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为地球的生存而投资



GEF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

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GCP/CPR/052/GEF）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2020-2024年）

GEF 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管理办公室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9年12月

项目名称 全球环境基金（GEF）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
示范项目湿地保护区管理计划编制

**项目委托
单位** 江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江西 GEF 项目办）

**项目咨询
单位** 成都中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隆庆	博士/副教授
技术负责人:	邓维杰	院长/教授
编写人员:	范隆庆	博士/副教授
	邓维杰	院长/教授
	邵 文	博士/讲师
	刘富文	工程师
	龙亚萍	副教授
	康 强	副教授
	向劲松	副教授
	张秀雷	工程师
制 图:	刘富文	工程师
制 表:	张秀雷	工程师
审 核:	邓维杰	院长/教授
保护区参加人员:	胡斌华	局长
	万 青	副局长
	周 华	副局长
	郭恢财	工程师
	余冠军	工程师
	汪凌峰	工程师
	万松贤	工程师

FAO-GEF 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

《江西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评审意见

2019年11月7日, GEF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江西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管理计划》)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听取了成都中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编制《管理计划》的汇报, 审阅了《管理计划》文本, 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质询和讨论, 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管理计划》符合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 也符合FAO-GEF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对《管理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该《管理计划》描述的保护区基本情况全面、问题和原因分析准确、保护目标设定合理、制定的对策和活动安排符合实际, 内容详实, 可操作性强; 文本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文本、图表齐全, 提出的方案和保护措施具有前瞻性。

三、评审专家同意通过该《管理计划》评审, 建议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 由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报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FAO-GEF 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鄱阳湖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区管理框架&保护区管理计划评审专家签到表

2019年11月7日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蒋英文	男	评审专家/江西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调研员		13607911128
况小洪	男	评审专家/江西省林业局湿地和草地管理处副处长		18679822727
吴英豪	男	评审专家/江西省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调研员		15907082863
刘永功	男	评审专家/江西 GEF 项目首席技术顾问		13801323992
欧阳峰	男	评审专家/江西 GEF 项目能力建设专家		1391317148

执行摘要

1. 编制背景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全球环境基金（GEF）支持的“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的目标是促进中国江西省具有全球重要性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预期成果为：加强鄱阳湖区湿地保护区管理机构，尤其是试点保护区的规划和有效管理能力；在更大景观尺度上完善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提高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相关管理部门的能力。3个示范保护区和3个试点保护区管理计划编制分别是本GEF项目子内容2下的产出2.2 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框架的重要内容和子内容1下的产出1.2下的活动建立3个运行示范县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基于当地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和县级主管部门对湿地保护的积极性的一个重要内容。

2. 编制目的

编制管理计划的目的是使管理者识别出一段时期内自然保护区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保护区自身的不足，有效发挥自然保护区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克服自然保护区的不足，去消除或者缓解保护区面临的威胁，同时也能让上级主管部门或外部捐赠者了解自然保护区需要支持的重点领域。

3. 编制方法和过程

南矶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矶保护区”）

是在收集和研读南矾保护区自然地理、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历史沿革、机构和人员等二手资料之后，对保护区周边社区进行了初步调查，初步了解了保护区的基本情况。通过与南矾保护区管理人员共同研讨、深入分析保护区面临的威胁、讨论保护区的应对策略，然后通过确定保护区的管理目标和相应的管理活动，整理出保护区管理逻辑框架和行动计划，再进一步细化管理活动和预算，在保护区管理人员的广泛参与下形成了保护区管理计划。

4. 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保护区保护目标是：保护典型的、完整的内陆湖泊及河口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水鸟及其栖息地以及重要的经济鱼类产卵和育肥场所及重要洄游通道。

5. 管理计划主要内容

《管理计划》分为编制背景、保护区概况、保护区面临的关键问题分析、保护区管理目标、策略和重点、2020-2024 年行动计划、管理计划资金概算及筹措计划、保障措施和管理计划监测评估。

《管理计划》组合了生态系统和资源保护、法规宣传和执法、能力建设、公众教育与宣传、社区替代生计 5 个项目模块。

生态系统与资源保护模块包括协议保护、定期巡查、“逢八”监测 3 个方面内容，10 项活动。

法规宣传和执法模块包括宣传和执法检查、保护区区划调整 2 个方面的内容，12 项活动。

能力建设模块包括社区工作能力、科研能力、监测能力、宣教能力提升和标准化建设 5 个方面的内容，15 项活动。

公众教育与宣传模块包括游客环保意识提升、渔民环保意识提升、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开发、自然教育师资培训和中小學生自然教育培训 5 个方面，21 项活动。

社区替代生计模块包括乡村旅游、社区替代生计 2 个方面，8 项活动。

6. 实施管理计划的资金

保护区除了地方财政拨款事业经费拨款外，实施《管理计划》(2020-2024 年)还需要总投资 6311.0 万元，其中需要 GEF 支持 160.0 万元、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4230.0 万元和湿地补偿资金 1797 万元。

7. 如何使用本管理计划

本《管理计划》将是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今后五年建设与管理的行动指南，为保护区管理活动提供指导，可以作为保护区日常管理、部门目标考核和申请项目的依据，也可作为江西省南昌市林业局检查指导、审批项目时参考。

本《管理计划》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西 GEF 项目办、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以及 GEF 项目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鄱阳湖湿地保护区管理计划》编写组

2019 年 12 月

Executive Summary

1. Background

The goal of FAO-GEF Piloting Provincial-level Wetland PA System in Jiangxi Province is to promote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globally important wetland biodiversity in Jiangxi Province, China. The expected outcomes are to strengthen institutional capacity of Poyang Lake Wetland Protected Area, especially the planning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capacity of the pilot nature reserve, improve the wetland protected area system of Jiangxi Province on a larger landscape scale,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relevant management departments of the wetland protected area system of Jiangxi Province. The management plans of the three demonstrative nature reserves and the three pilot nature reserves are respectively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output 2.2 Poyang Lake Wetland Ecosystem Protected Area (PWEPA) Management Framework under component 2 of the GEF project, and the important activities of establishing 3 operational demonstration county wetland nature reserves based on the importance of local wetland ecosystem and the enthusiasm of county-level management institutes in wetland conservation of output 1.2 under component 1.

2. Purpose

The main purpose of management planning is to identify the key issues and problems including the deficiency of Nanji Wetland National Nature Reserve (Hereafter "the Nature Reserv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on managing protected area, and drafted the solutions to against those problems, deficiency and threatens by effective utilizing existing resources including human power, finance and materials, as well as delivering the information to high authorities and donors for their better understanding on the key areas of protected area which needs more supports.

3. Methodologies and Process

The main process and methodologies for developing management plan of the Nature Reserve has been conducted as the followings. The secondary data on natural geography, natural resources, social situation, economic situation historical evolution,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resources as well about the Nature Reserve have been collected and studied firstly, the social-economic survey in the local communities surrounding the nature reserve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collecting the firstly data subsequently. A special workshop has been organized for key staffs of the Nature Reserve to set up the vision, the goal and the actions plan of management plan based on analyzing the situation, the problems and the strategies, as well as the solutions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all interventions have been integrated into the Logical-Framework Analysis

of the Nature Reserve. The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ature Reserve was develope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communities and staffs.

4. The conservation Goal of the nature reserve

The conservation objectives in the nature reserve is: Conserve the typical and complete wetland ecosystem of inland lakes and estuarine deltas, the national key protection and rare waterfowl and their habitats, as well as the important spawning and fattening places and migration channels for economic fish.

5. Key Contents

The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ature Reserve consists of Background, Briefly Introduction of the nature reserve, Key Issues & Problems Analysis, Strategies & Goals Analysis, Action Plan in 2020-2014, Begetting Plan, and the Supporting Measure as well as the M & E Plan.

The management intervention focuses on 5 components, which are respectively Conservation of Ecosystem and Natural resources, Regul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forcement, Capacity Building, Public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Community alternative livelihoods.

The component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cosystem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sists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conservation, regular patrolling, "Every date eight" monitoring modules, and 10 activities should be conducted.

The Regul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forcement consists of Law communications and enforcement, Zoning adjustment of the Nature Reserve modules. And 12 activities are listed.

15 activities of 5 modules have been identified for Capacity Building component, including capacity building in community engagement, research, monitoring, communications and education and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modules.

The component of public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nsists of 21 activities and 5 modules which includes tourist environment awareness raising, fishermen environment awareness raising, book development of wetland and migration birds, training of trainer in nature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for local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Community alternative livelihood component consists of community-based tourism and community alternative livelihood development modules and 8 activities.

6. Fund & Fund-raising

Except the original governmental fund, 63.11 million RMB are needed to implement the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ature Reserve in 2020-2024, of which GEF project could co-fund as more as 1.6 million RMB and Local government fund will cover 42.30 million RMB and wetland compensation fund will cover 17.97 million RMB.

7. Guide to Use

The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ature Reserve in 2020-2024 is the action guidelines in the coming five years, and it should be adopted to the daily work in the nature reserve. It could also be the basis to draft proposals for new projects, and the reference for supervising and monitoring the nature reserve by Nanchang Forestry Bureau in case.

The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ature Reserve in 2020-2024 was developed under the strong support of Jiangxi Provincial GEF PMO and the Nature Reserve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the experts from the third parties. All thanks to them.

The Work Team

<The Management Plan for Poyang Lake

Wetland Ecosystem Protected Areas>

Dec. 2019

目 录

执行摘要.....	1
Executive Summary	4
1. 编制背景	- 1 -
1.1 基本背景与目的.....	- 1 -
1.1.1 基本背景.....	- 1 -
1.1.2 编制管理计划的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2. 保护区概况	- 6 -
2.1 自然概况.....	- 6 -
2.1.1 地质地貌.....	- 6 -
2.1.2 气候.....	- 7 -
2.1.3 土壤.....	- 7 -
2.1.4 水文.....	- 8 -
2.2 资源概况.....	- 11 -
2.2.1 动物资源.....	- 11 -
2.2.2 植物和植被.....	- 13 -
2.2.3 湿地资源.....	- 14 -
2.2.4 旅游（景观）资源.....	- 16 -
2.3 保护区所在地社会经济概况.....	- 16 -
2.3.1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 16 -
2.3.2 保护区周边社会经济概况.....	- 17 -
2.4 保护区行政概况.....	- 19 -
2.4.1 行政区位.....	- 19 -
2.4.2 历史沿革.....	- 21 -
2.4.3 行政关系及机构设置.....	- 22 -
2.4.4 部门职责.....	- 23 -
2.4.5 人员结构.....	- 27 -
2.4.6 开展工作及其保护绩效.....	- 27 -
（1）开展的保护工作.....	- 27 -
（2）保护成效.....	- 31 -
3. 保护区面临的问题分析	- 33 -
3.1 非法捕捞（竭泽而渔）.....	- 33 -
3.2 偷猎.....	- 35 -
3.3 湖区非法采砂现象.....	- 36 -
3.4 游客丢弃垃圾、火灾隐患、驱赶水鸟.....	- 36 -
3.5 违规违法建设活动.....	- 37 -
3.6 烧荒.....	- 37 -
4. 保护区管理目标、策略	- 38 -
4.1 保护对象和保护区角色定位.....	- 38 -
4.1.1 保护对象及现状.....	- 38 -
4.1.2 保护区角色定位.....	- 40 -

4.2 保护目标.....	- 41 -
4.2.1 保护区长远目标.....	- 41 -
4.2.2 主动反应型目标.....	- 42 -
4.2.3 主动预测型目标.....	- 43 -
4.2.4 外界驱动型目标.....	- 44 -
4.3 实现管理目标的优势、劣势、机遇和威胁分析.....	- 45 -
4.4 保护区 2020-2024 年管理策略.....	- 46 -
4.4.1 利用机遇强化优势.....	- 46 -
4.4.2 利用机遇改进不足.....	- 47 -
4.4.3 利用优势抵御威胁.....	- 48 -
5. 自然保护区 2020—2024 年行动计划.....	- 50 -
5.1 管理行动制定依据.....	- 50 -
5.2 管理行动内容.....	- 51 -
5.3 管理行动计划.....	- 54 -
6. 管理计划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计划.....	- 62 -
6.1 管理计划资金概算.....	- 62 -
6.2 资金筹措计划.....	- 69 -
7. 保障措施.....	- 72 -
7.1 政策保障.....	- 72 -
7.2 技术保障.....	- 73 -
7.3 组织保障.....	- 74 -
7.4 资金保障.....	- 74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5 -
8. 管理计划监测评估.....	- 78 -
8.1 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 78 -
8.2 制定监测评估指标.....	- 78 -
8.3 监测评估结果.....	- 80 -
附件.....	- 80 -
附件 1 南矾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树.....	- 81 -
附件 2 南矾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策树.....	- 82 -
附件 3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逻辑框架.....	- 83 -
附件 4 生态系统和资源保护类.....	- 93 -
附件 5 法规建设和执法类.....	- 96 -
附件 6 能力建设类.....	- 100 -
附件 7 公众教育和宣传类.....	- 104 -
附件 8 社区替代生计类.....	- 111 -
附件 9 南矾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五年计划表 (Excel).....	- 114 -
附件 10 南矾自然保护区年度计划及工作进展监测表模板 (Excel).....	- 114 -
附件 11 南矾自然保护区年度财务计划表 (Excel).....	- 114 -
参考文献.....	- 115 -
表 1 南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鸟类数量历年峰值统计表.....	- 38 -
表 2 南矾湿地国家级保护区 SWOT 分析表.....	- 45 -
表 3 南矾自然保护区 2020-2024 年管理行动内容分类表.....	- 51 -

表 4 南矶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五年计划表.....	- 55 -
表 5 南矶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年度财务计划表.....	- 62 -
表 6 南矶自然保护区资金来源统计表.....	- 69 -
图 1 江西鄱阳湖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 1 -
图 2 江西鄱阳湖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图.....	- 15 -
图 3 江西鄱阳湖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 20 -
图 4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组织结构图.....	- 23 -
图 5-13 南矶保护区年度监测单次鸟总数级重点保护候鸟峰值.....	- 40 -

1. 编制背景

1.1 基本背景与目的

1.1.1 基本背景

南矶保护区位于鄱阳湖主湖区南部，为赣江北支、中支和南支汇入鄱阳湖开放水域冲积形成的三角洲前沿地带。行政上隶属南昌市新建区南矶乡，距南昌市城区约60km，位于北纬 $28^{\circ} 52' 21'' \sim 29^{\circ} 06' 46''$ 和东经 $116^{\circ} 10' 24'' \sim 116^{\circ} 23' 50''$ 之间。保护区东至太子河入东湖口、西至赣江中支下游，北至三山脚，南至矾山以南凤尾湖，东西宽21.6km，南北宽27.7km，范围基本与南矶乡行政边界一致，总面积为3.33万 hm^2 。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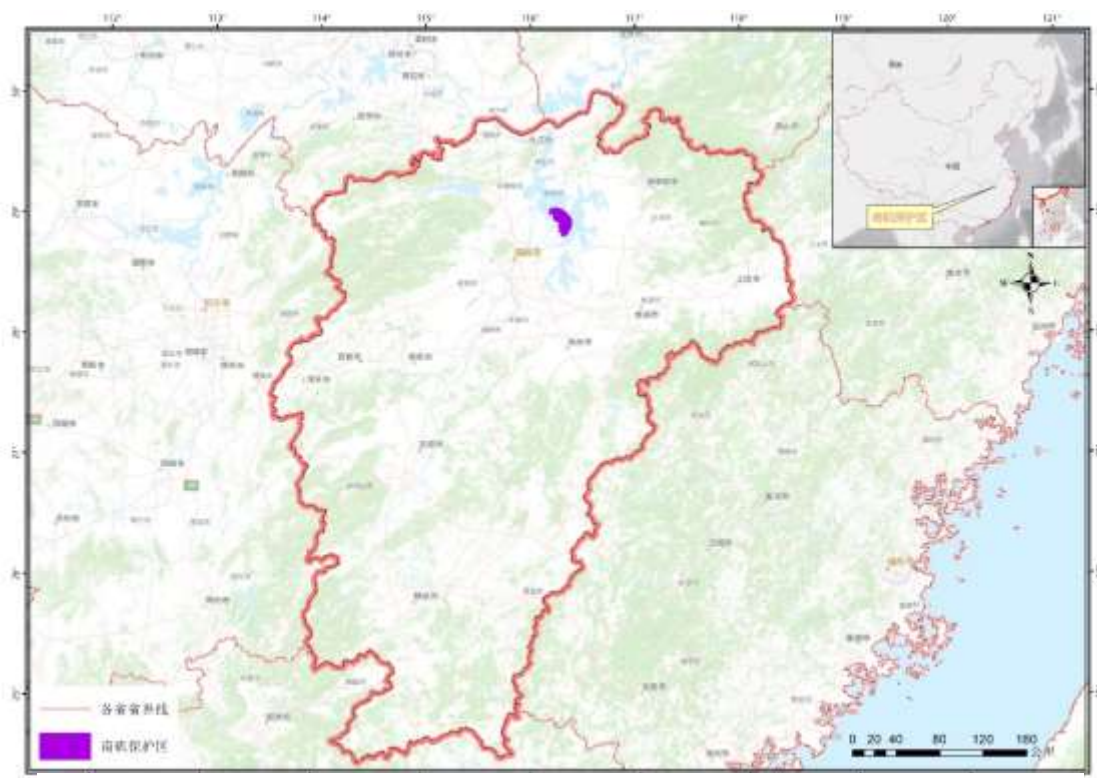


图 1 江西鄱阳湖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鄱阳湖因鸟类闻名全球，生态系统内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的多样性为鸟类提供了食物来源，是成千上万只候鸟每年冬季迁飞至鄱阳湖的主要原因。根据亚洲水鸟普查结果，鄱阳湖拥有东亚最大越冬水鸟数量。99%的世界极危物种白鹤、95%的世界濒危物种东方白鹳和超过半数的世界受威胁物种鸿雁和白枕鹤在鄱阳湖越冬。鄱阳湖也为小天鹅等重要种群和其他越冬鸟类提供了栖息地，鄱阳湖对于受威胁和减少的水鸟物种来说不可替代。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被世界自然基金会评选为全球生态区（2000）之一，鄱阳湖湿地为极危鱼类（中华鲟和白鲟）及极危水生哺乳动物（江豚和河麂）提供了最大且最重要的栖息地。

尽管江西省政府大力支持湿地保护，并对保护区管理进行了大幅度的投资。然而，江西省的湿地面对外部威胁（如污染、引水等）和内部威胁（如自然资源过度开发、栖息地改变等），依然十分脆弱。对鄱阳湖具有累积效应的主要威胁包括：（a）湿地生境破碎化和相关物种消失的现象增加；（b）湿地生态系统生态功能退化，如：湿地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缓冲区的有效性减弱；（c）湿地提供关键生态服务的能力下降，尤其是防洪和粮食安全方面。此外，还有实际和潜在的人类健康危害需要解决，以便维持公众对湿地保护目标的支持（如：血吸虫病的实际威胁、H5N1 禽流感等与候鸟水禽相关的潜在威胁）。

由于江西省现有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较为分散、湿地保护区管理运行能力不足、湿地保护区体系的机构能力有限等制约了湿地保护地体系应对外部的威胁。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全球环境基金（GEF）支持的“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项目号：GCP/CPR/052/GFF）”已于2017年4月启动，将于2022年6月完成。该项目的目标是促进中国江西省具有全球重要性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预期成果为：加强鄱阳湖区湿地保护区管理机构，尤其是试点保护区的规划和有效管理能力；在更大景观范围上完善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提高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相关管理部门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项目设计了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 子内容 1：在江西省更大景观范围内完善和加强湿地保护区体系。
- 子内容 2：选出的示范点的湿地保护区管理能力加强。
- 子内容 3：江西省相关部门管理湿地保护区体系的能力提高。
- 子内容 4：项目管理与评估。

在子内容2下的产出2.2 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框架下的一个重要活动就是为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制定管理计划。

项目将支持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内的3个保护区分别制定并实施各自的保护区管理计划。每个管理计划将包括：1) 使用和管理功能分区（根据湿地保护区的国家指导方针，将作为国家层面MSL大项目的一部分）；2) 以减少对受保护的湿地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为目标的湿地周边地区土地和自然资源规划与管理协调机制；3) 对控制非法盗猎、捕鱼、收获湿地生物量等开展有效的管理和执法；4) 越冬候鸟（尤其是白鹤和东方白鹳等濒危物种）的栖息地的维护

和修复；5) 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以保证候鸟越冬期的最佳水位。每个计划的结构框架都将包括：清晰的目标、行动计划、财务计划、预算、人员配备计划和管理安排。

1.1.2 编制管理计划的目的

编制管理计划的目的是使管理者识别出一段时期内自然保护区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保护区自身的不足，有效发挥自然保护区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克服自然保护区的不足，去消除或者缓解保护区面临的威胁，同时也能让上级主管部门或外部捐赠者了解自然保护区需要支持重点领域。具体包括：1) 确保护管理工作不同时期中心任务、工作重点及具体要求；2) 规定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地点和场所、环境条件和制约因素，合理安排实施的组织形式和布局；3) 确定完成任务的实施单位或个人及其职责和权力；5) 制定实施管理的措施及相应的政策和规章，合理组织安排人、财、物。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5)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6)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 (7)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 (8) 《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
- (9) 《LY / T2937-2018 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编制指南》;
- (10)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14);
- (11) 《江西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15-2020);
- (1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
- (14)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报告》(2005)
- (15) 《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

2. 保护区概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质地貌

鄱阳湖地区是江西省第四纪沉积中心，第四纪地层分布广泛，约占全区面积的45%。保护区处于鄱阳湖地质区域中心沉降区，是不断发育的各古河流水系的汇聚中心，大体上以鄱阳湖南矶、康山等地为中心，构成了广阔的冲积—洪泛平原。鄱阳湖南矶湿地是南山岛与矾山岛统称，均为堆积岛屿，为中更新世红土砾石层。南山岛中更新世红土砾石层有9~10m厚，矾山岛的中更新世地层不厚，可见石垩系紫色粉砂岩出露。

保护区地貌在鄱阳湖区地貌类型中属水域范围，其地貌状态为湖泊和岛屿。丰水期，水域占98.8%，岛屿仅1.2%；枯水期，水域为35.3%；草洲泥滩以及岛屿占剩下的64.7%（蒋峰、葛刚2004）。

保护区的湖泊地貌可分为三个亚类：

（1）赣江三角洲。是我国面积最大的典型淡水湖泊和内陆河口三角洲。由于赣江河道分汊多，造成泥沙大量淤积，形成扇形展布的三角洲，其中尤以保护区内赣江中支三角洲最为典型。

（2）湖湾。是保护区所见湖湾为分流间洼地湖湾，为河口三角洲分流间洼地滞水而成，或由河口三角洲前缘天然堤迅速推进，使局部湖湾封闭隔离形成具有“泻湖”性质的湖湾。其湖底低于外湖湖底。

(3) 湖底平原。是湖底平原系以水下河道为中心发育而成的湖底淤积平原。

2.1.2 气候

南矶保护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型气候。温暖多雨，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7.3℃，多年平均降水 1358mm~1823mm，一般在 1449mm~1537.7mm，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也不均匀，4月~9月降水量占全年 70%左右。蒸发量与降水量相当，为 1599mm~1716.4mm。

保护区处于鄱阳湖区太阳辐射高值中心区域，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geq 470 \times 10^3 \text{J}/\text{cm}^2 \cdot \text{a}$ ， $\geq 10^\circ\text{C}$ 积温期间的太阳总辐射量年平均为 $318 \times 10^3 \text{J}/\text{cm}^2 \cdot \text{a}$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25.7~2129 小时；年平均气温 $17^\circ\text{C} \sim 17.8^\circ\text{C}$ ，其积温比南昌站 $\geq 10^\circ\text{C}$ 积温 5379.9℃ 要更高。保护区霜冻日数为鄱阳湖区最短。

2.1.3 土壤

保护区完全处在水陆过渡地带，除南山和矾山岛外，其土地类型均为湖滩草洲和水域。南山和矾山岛为红壤土，其它主要为草甸土、草甸沼泽土和水下沉积物。

(1) 草甸土：分布于湖滩草洲，草甸土是在草甸植被下，直接受地下水浸润形成的水成土壤或半水成土壤，主要分布在较高的沿河及滨湖草地。土壤剖面有明显的锈色斑纹及铁锰结核。

(2) 草甸沼泽土：是草甸土与沼泽土之间的过渡类型。其母质为近

代河湖沉积物，淹没期较长，地下水位高，土壤处在季节性积水状态，生长喜湿植物的条件下形成的，广泛分布在水下三角洲的前缘地带，洲滩低平处或碟形洼地边缘地带。

草甸沼泽土在淹没期，特性与沼泽土类同，其潜育层在淹没期间为还原状态；出露期间，虽保留还原层状态，但理化性质发生较大的变化。草甸沼泽土因出露时间短，来不及形成斑纹层，因而区别于草甸土，而其草根层和出露期中较高的氧化还原电位又区别于沼泽土。

(3) 沼泽土：呈环带状分布，因地面淹水时间占全年一半以上，出露时地下水接近地表或地表水位一致。其土壤处于还原状态，其发育层次基本上可分为有机质和潜育层。

2.1.4 水文

鄱阳湖是我国的第一大淡水湖，它上承赣、抚、信、饶、修五江之水，下通长江，它南宽北窄，象一个巨大的葫芦系在长江的腰上，每年流入长江的水量为 1457 亿立方米，超过了黄河（580 亿立方米）、淮河（453 亿立方米）和海河（264 亿立方米）三河的总流量，是长江水流的调节器。

南矶保护区位于鄱阳湖主湖区南部，赣江三角洲入湖前缘，主要承接赣江北支、中支和南支的来水，与此同时也带来大量的入湖泥沙在此堆积，形成三角洲新生湿地。

(1) 河道长度

保护区内河道数目众多，大小河道有 50 条左右，河道长短不一，

形态各异,而且由于冲淤作用还使得河道形态处于进一步的发育和变化之中。最长河道达 22.57km,最短也有 1.08km,河道总长度为 123.53km。

(2) 水体面积

保护区水体面积年内和年际间变化很大。每年丰水季节,保护区内除南山和矾山两岛出露外其余部分均为水体覆盖,水体面积大致为 32,894hm²,占整个保护区总面积的 98.6%。枯水季节,水位下降,保护区内呈现河、湖、洲滩交错的湿地景观,此时水体面积大致为 12,640hm²,占整个保护区总面积的 37.9%。

(3) 水量

保护区入湖水量由“五河”和“区间”径流组成,年平均流量为 550 亿 m³。入湖水量年内变化很大,入湖水主要集中在 4~7 月,占全年总量的 66.7%,而到了 9 月以后,雨季结束,入湖水量急剧减少。出湖水量年内变化和入湖水量年内变化趋势比较一致,但由于湖盆调蓄能力不同,出湖水量年内变化较大,出湖水量也集中在 4~7 月,占全年出湖水量的 21%。

(4) 水位

鄱阳湖水位主要受鄱阳湖水系和长江来水的双重影响,出现年内和年际间的变化,水位变化的幅度较大。1956~2000 年,沿湖各水文(位)站平均水位 12.86m~15.19m(吴淞高程,下同),最高水位 22.43m~23.98m,最低 5.90~12.09m,年内的变化基本情况是,每年 4 月~9 月为丰水期(汛期),10 月至翌年 3 月为枯水期。

保护区地处鄱阳湖主湖区南部，其水位变幅较北部下游地区小一些，以距保护区 20km 以内的棠阴和康山两水位站为代表，多年最高水位 22.43m~22.57m。最低水位 9.59m~11.02m。水位最高年变幅为 9.59m~10.94m，最小年变幅为 3.80m~4.42m，年际间最高最低水位差 10.34m~11.55m。

(5) 湖流

鄱阳湖湖流特征是汛期流速较慢，枯水期流速较快。湖流流速由于湖泊形态和湖底地形的差异，不同湖域流速差异极大。

保护区是鄱阳湖湖流最缓慢的区域，部分湖湾为静水。湖流主要表现为重力型湖流。其次为顶托型湖流，少数时间出现倒灌湖流，由于湖面开阔，往往因风产生风生流。因风生流而产生的风浪也较大，水位高时产生较大的波浪，水位低时，风生流对浅水洲滩湿地产生扰动，搅起泥沙，改变泥沙淤积状况。

(6) 水温

鄱阳湖多年平均水温为 18℃（水面下 0.5m 处水温，下同）正负不超过 1℃。各湖域略有差异。保护区以棠阴和康山水位站的水温数据为代表，年均水温 17.3℃~18.5℃，月均水温最高为 8 月，29.1℃~30.2℃，最低为元月，5.1℃~6.0℃。日最高水温出现在 15~17 时，水温变幅不大，在 2.0℃ 以内。

(7) 湖水透明度和水质

湖水透明度主要受悬移质含沙量控制。4~6 月由于受到赣江中支来水来砂的影响，湖水透明度为 20~30cm；7~8 月份，由于受长

江顶托影响，湖流最小，透明度为最大的时期，可达 50~220cm。9 月份后，湖水开始下降，透明度降低。主湖域透明度为 30~140cm，此外湖湾处透明度大于开阔湖面。据 2017 和 2018 年《江西省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流入鄱阳湖的赣江、抚河、信江、修河和饶河 2017 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为 94.0%、100%、100%、93.3%和 95.2%，鄱阳湖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0，水质轻度污染，其中，IV 类比例为 94.1%，V 类比例为 5.9%，主要污染物为总磷。2018 年，环鄱阳湖区河流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II 类比例为 38.5%，III 类比例为 61.5%，鄱阳湖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5.9%，水质轻度污染。其中，III 类比例为 5.9%、IV 类比例为 76.5%、V 类比例为 17.6%。主要污染物为总磷，营养化程度为轻度富营养化。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虽然 III 类比例从 0%增加到 5.9%，V 类比例也从 5.9%增加到 17.6%，鄱阳湖水体污染情况仍然十分严峻。

2.2 资源概况

2.2.1 动物资源

南矶自然保护区为典型的河湖湿地，同时具备独特的地理环境，因而能够形成丰富的生物多样性。2003-2004 年综合考察统计到南矶自然保护区浮游动物 62 属 111 种，底栖动物 8 科 62 种，水生昆虫 11 目 40 科 168 种，鱼类 6 目 14 科 43 属 58 种，其中江湖洄游型鱼类占 40%，两栖动物 1 目 5 科 11 种，爬行动物 3 目 10 科 23 种，哺乳动物 7 目 12 科 22 种。区内鸟类种类多，数量大，目前记录到 15 目 45 科

205 种，有鸕鷀目 2 种，鹈形目 1 种，鹤形目 17 种，雁形目 25 种，隼形目 10 种，鸡形目 2 种，鹤形目 12 种，鸨形目 25 种，鸥形目 7 种，鸽形目 3 种，鹁形目 6 种，鸱形目 5 种，佛法僧目 6 种，鸢形目 2 种，雀形目 82 种。其中，湿地水鸟共 7 目 89 种，占中国水鸟种类的 35.6%。保护区内不同季节里鸟类种类组成差异显著，冬季鸟类 142 种，春季鸟类 120 种，夏季鸟类 58 种，秋季鸟类 64 种。保护区水鸟数量最多时 87035 只（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调查数据）。

保护区内有国家 I 级保护鸟类 5 种，分别为东方白鹳 *Ciconia boyciana*、黑鹳 *Ciconia nigra*、白头鹤 *Grus monacha*、白鹤 *Grus leucogeranus*。据 2015-2016 年度调查，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内东方白鹳、白头鹤和白鹤的种群数量分别为 796、42 和 1021 羽。保护区内分布有国家 II 级保护的鸟类 24 种，分别为白琵鹭 *Platalea leucorodia*、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白额雁 *Anser albifrons*、小天鹅 *Cygnus columbianus*、黑翅鸢 *Elanus caeruleus*、苍鹰 *Accipiter gentilis*、普通鵟 *Buteo buteo*、白尾鸮 *Circus cyaneus*、白头鸮 *Circus aeruginosus*、白腹鸮 *Circus spilonotus*、鵟鸮 *Circus melanoleucos*、游隼 *Falco peregrinus*、红脚隼 *Falco vespertinus*、红隼 *Falco tinnunculus*、灰鹤 *Grus grus*、白枕鹤 *Grus vipio*、花田鸡 *Coturnicops noveboracensis*、小鸦鹃 *Centropus toulou*、褐翅鸦鹃 *Centropus sinensis*、长耳鸮 *Asio otus*、短耳鸮 *Asio flammeus*、领角鸮 *Otus bakkamoena*、斑头鸺鹠 *Glaucidium cuculoides*、草鸮 *Tyto capensis*；国家 II 级保护两栖动物 1 种，虎

纹蛙 *Rana rugulosa*; 国家 II 级保护哺乳动物 2 种, 獐 *Hydropotes inermis*、江豚 *Neophocaena phocaenoides*。此外, 保护区另有 9 种两栖类动物、9 种哺乳动物和所有的 23 种爬行动物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江豚和獐还被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

2.2.2 植物和植被

(1) 植物

鄱阳湖南矾自然保护区植物物种丰富, 区系成分复杂, 类型多样, 显示具有明显的南北植物汇合的过渡性质。湿地植物虽具有地带性“烙印”, 但隐域性特征明显。据统计, 保护区共有维管束植物 115 科 304 属 443 种, 其中蕨类植物 11 科 11 属 12 种, 裸子植物 5 科 10 属 11 种, 被子植物 99 科 283 属 420 种。蓼科 (*Polygonaceae* 16 种)、蔷薇科 (*Rosaceae* 17 种)、豆科 (*Leghminosae* 23 种)、菊科 (*Composifae* 31 种)、禾本科 (*Graminae* 24 种)、莎草科 (*Cyperaceae* 22 种) 等 6 科在本区具有明显优势, 占有主导地位, 对本区植被的构成、动态和区系组成具有重要作用。保护区中的苔草群落 *Cares spp. Comm.*、芦苇群落 *Phragmites australis Comm.*、眼子菜群落 *Potamogeton spp. Comm.*、蓼群落 *Polygonum spp. Comm.*、针蔺群落 *Eleocharis spp. Comm.* 等世界广布种是该区域的主要建群种。

(2) 植被类型

保护区植物物种丰富, 区系成分复杂, 类型多样, 主要植被类型有水生植被、湿生植被、湖滨高滩地草甸植被、丘陵岗地植被、沙洲

植被、人工植被 6 个植被类型。在群系水平有苦草群丛、亚洲苦草群丛、密齿苦草群丛、金鱼藻+小茨藻群丛、马来眼子菜-密齿苦草群丛、菹草+穗花狐尾藻群丛、穗花狐尾藻群丛、轮叶黑藻+穗花狐尾藻+大茨藻群丛、茨藻群丛、水车前群丛、菱群丛、荇菜-马来眼子菜-金鱼藻+黑藻+密齿苦草群丛、荇菜+野菱群丛、凤眼莲群丛、芡实+野菱群丛、紫萍+满江红群丛、槐叶蘋+紫萍群丛、莲群丛、菰群丛、芦苇群丛、南荻群丛、南荻+芦苇-灰化苔草群丛、灰化苔草群丛、阿芨（红穗）苔草群丛、芒尖苔草+阿芨苔草群丛、藨草群丛、芦苇-藨草+丛枝蓼-水田碎米荠群丛、芦苇-灰化苔草+水田碎米荠群丛、针蔺+灰化苔草-水田碎米荠群丛、南荻+藨草-下江委陵菜群丛、菱蒿+丛枝蓼群丛、水田碎米荠群丛、蓼子草群丛、看麦娘群丛、丛枝蓼群丛、芦竹群丛、刺果酸模-细仔蔊菜+戟叶蓼群丛、荆三棱群丛、鼠麴草群丛、野古草群丛、狗芽根群丛、益母草群丛、紫云英+四籽野碗豆群丛、假俭草群丛、白茅群丛、五节芒群丛、篔竹群丛、旱柳群丛、木荷+楝树+乌桕-盐肤木+山胡椒群丛、盐肤木+山胡椒群丛等 52 个群丛。其中水生植被有 39 个群丛，包括沉水群落有 10 个群丛，浮水植物有 7 个群丛，挺水植物 5 群丛，以及湿生植被 17 个群丛；另外湖滨高滩地草本植被 13 个群丛。

2.2.3 湿地资源

南矾自然保护区冬季湿地类型共计 3 大类 10 亚类，总面积为 33,300hm²。统计表明，稀疏草洲、茂密草洲、最浅水域三种湿地亚类型分别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3.61%、21.27%和 19.18%，为区内三大

优势景观组分，与浅水域（占总面积 7.85%）共构成涉禽、岸禽和雁鸭类的觅食场所和栖息隐蔽地；其他亚类（深水域、沼泽、泥滩、沙泥、南荻群丛、芦苇群丛）共占 28.09%。



图 2 江西鄱阳湖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图

中支和南支汇入鄱阳湖开放水域冲积形成的三角洲地区。赣江入湖带来的大量泥沙在此淤积，形成水下沉积物，水下沉积物又不断转化为草甸沼泽土和草甸土，使得三角洲前缘地带处于不断抬高并向前延伸的发育过程中，形成非常独特的内陆新生湿地。由于泥沙沉积在空间上具有非均匀性的分布特征，位于三角洲前缘、滩地和河道两侧的湿地则处于不断的发育和变化过程之中，表现出头冲尾淤、凹冲凸淤、尾间淤积的格局和态势，河道的形态参数正被逐年改变，尾间地区的一些原来呈开放状态的湖汉逐渐走向闭合，形成新的独立湖池，栖息

地条件变得更为稳定和成熟。详见图 2。

2.2.4 旅游（景观）资源

南矾自然保护区拥有大面积的草甸、沼泽、湖泊组成的湿地景观，壮观而独特的冬季候鸟场景，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距离省会城市较近的区位优势、庞大的旅游市场需求、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当地农家乐接待能力基本构成了旅游开发所需的宏观要件。此外，南矾山地区秀丽的湖滨风光、悠闲舒缓的生活节奏，人鸟共居、天人合一的和谐共生环境，以及丰厚的人文景观均为湖区旅游增添了光彩。以越冬候鸟为标志的观鸟、拍鸟、风光摄影等旅游，既能增加对湖区渔民的收入，还能起到旅游扶贫，推动当地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同时也为自然教育提供了大量的受众，提升游客的生态保护意识，增强湖区与外界的双向交流，具有深远的意义。

2.3 保护区所在地社会经济概况

2.3.1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2017 年新建区全区总人口 69.5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8.99 万人，乡村人口 50.53 万人。

2017年，新建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88.3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2.3%、55.1%、32.6%（来源：《南昌市新建区2017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其中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92.87亿元，其中，农业产值36.35亿元、林业产值2.4亿元、牧业产值26.83亿元、渔业产值23.45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3.83亿元。农林牧渔业产值构成比例详见图3。全区的水产品总产量96,511吨，其中捕捞产量15,418吨，占总产量的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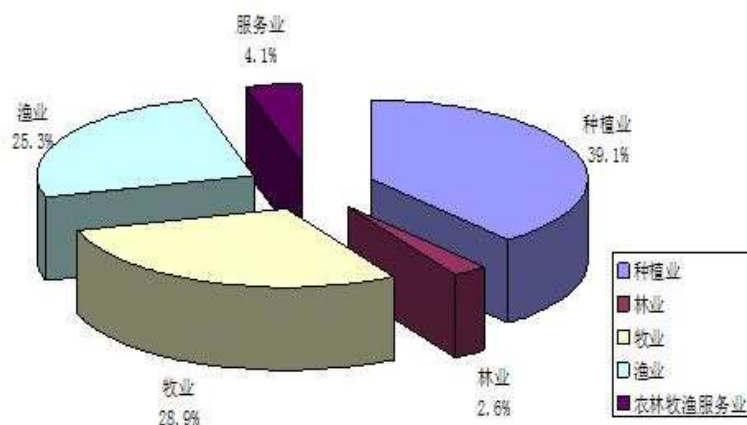


图3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农林牧渔业产值构成比

2017年，全年省口径财政总收入完成51.13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57亿元。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4.73亿元，存在一定缺口。

2.3.2 保护区周边社会经济概况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矶乡地处鄱阳湖之中，距离新建城区约70公里，南矶保护区位于南矶乡境内，涉及南矶乡向阳、红卫和朝阳村全部3个行政村管辖的9个自然村。

据 2017 年统计，南矾乡共有 2,146 户，人口数为 6,201 人，其中男性 3,209 人，女性 2,992 人。2017 年全乡财政收入 1,39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579 元。得益于鄱阳湖的景观资源，南矾乡乡村旅游业逐步兴起，截止 2017 年底，全乡注册登记的“农家乐”、“渔家乐”共 61 家，吸纳剩余劳动力 600 余人，全年第三产业收入 5,150 元，

2017 年专门成立保洁公司，聘请保洁员 30 人，形成较为完备的卫生保洁工作体系，投入 40 余万元购置洒水车和垃圾压缩车，将两岛生活垃圾外运，建设了覆盖全乡污水管网体系，有效收集居民生活污水。

根据 2018 年 11 月社区调查资料，向阳村共有 4 个村民小组，549 户，1753 人，80%的劳动力外出务工，包括季节性务工。全村有基本农田 702 亩，6 万多亩水域面积，其中 3 万亩为公共水域，外包水域面积 3 万多亩，主要有三个子湖泊，常湖 8,200 亩，白沙湖 8,600 亩，南深湖 4,000 亩。2018 年全年子湖承包费为 216 万元，80%用于村民分红，每年分红为 1,050 元/人，但是全村 80%家庭从事天然捕捞，有捕捞证 261 个，政府燃油补贴 3,400 元/捕捞证，1,000 元/船。全村人均收入大约 6000 元/年，种植业大约占 10%、渔业占 80%，打工收入占 10%。

红卫村有 2 个村民小组，499 户，1,475 人，水田 530 亩和旱地 56 亩，很少种植水稻，主要种蔬菜。外包水域面积 2 万多亩，外包水域承包费每年为 200 万元，其中 80%即 160 万返给村民，人均 1085 元

/年，水域承包费的 20%即 40 万元归村集体，用于村干部的工资和村公益事业包括修路、修码头或村上的其他公共事务需求。

外湖面积很大，村民只要有船都可以去外湖打鱼捞虾，每个捕捞证柴油补贴每年 3400 元/证。2016 年以前，几乎没有外出务工，几乎以渔业为生。2017 年，渔业占 80%，20%外出务工。2018 年，渔业和外出务工各占 50%。

朝阳村有 4 个村民小组，660 户，2, 028 人，基本农田面积为 767 亩，水域面积 2.2 万亩，260 万元/年，承包期 10 年，其中 80%即 208 万返给村民，人均 1, 026 元/年，水域承包费的 20%即 52 万元归村集体，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需求。全村外湖面积很大，有 400 多户渔民，持有捕捞证 320 个，从事捕捞工作的一般为 40 岁以上的村民。

全村人均收入大约 10, 000 元/年，其中 70%来源于渔业，30%来源于务工收入。

2.4 保护区行政概况

2.4.1 行政区位

南矶保护区位于鄱阳湖主湖区南部，为赣江北支、中支和南支汇入鄱阳湖开放水域冲积形成的三角洲前沿地带。

保护区区划了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包括上段湖、下段湖、饭湖、泥湖、上北甲湖、下北甲湖、神塘湖、红星湖、间塘湖及赣江分支入湖形成的典型河口三角洲湿地区域，越冬水鸟分

布集中，发育完整的、典型的内陆河口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并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生性，人为干扰较少区域，均划入核心区。核心区面积1.75万 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52.6%。

缓冲区包括常湖、北深湖、大车荒、珠湖及神塘湖和赣江分支入湖河口三角洲后缘狭窄区域，位于核心区外围缓冲地带。缓冲区面积0.55万 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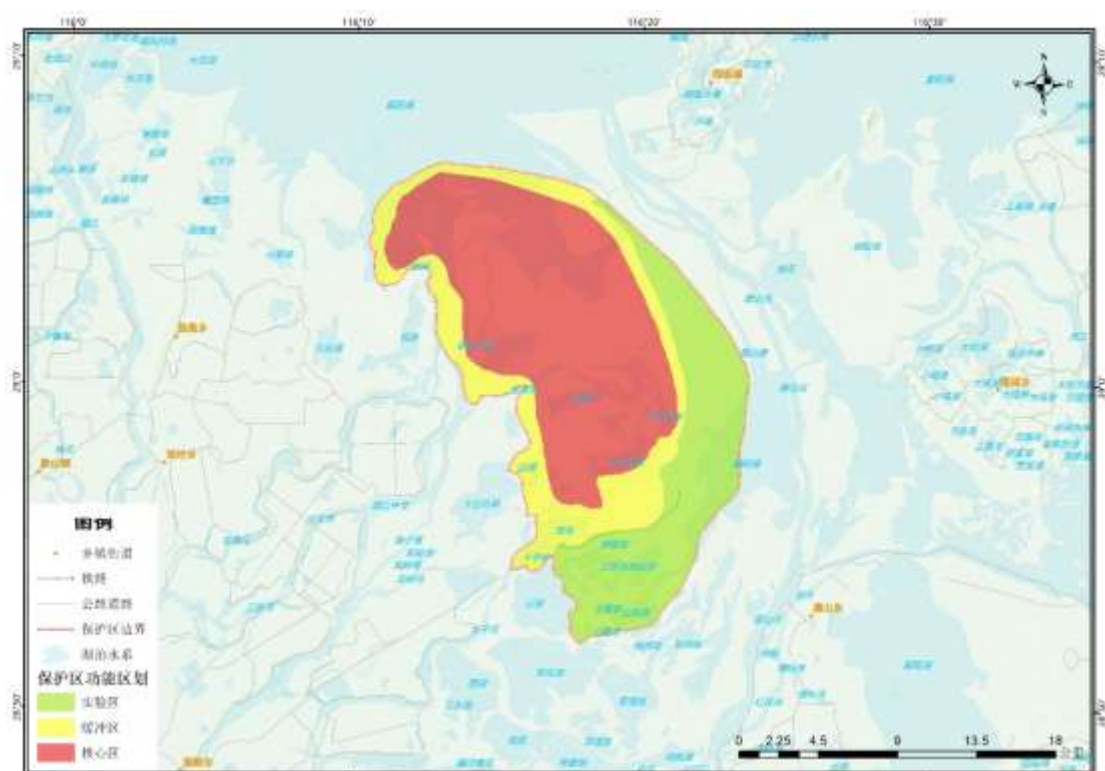


图3 江西鄱阳湖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实验区包括战备湖、南深湖、石湖、凤尾湖、三泥湾、曾备湖、白沙湖、山南湖、东湖东北面浅水区域和南山岛、矾山岛，以及鄱阳湖与神塘湖交界处区域，面积为1.03万 hm^2 ，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0.9%。（详见图3）。

2.4.2 历史沿革

20世纪70年代以前，鄱阳湖南矶湿地是鄱阳湖地区传统的水禽狩猎地点之一。由于乱捕滥猎，鸟类资源破坏十分严重，致使虫害、鼠害日益严重。1982年，南昌市新建县人民政府下发了《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知》。1983年，由于在鄱阳湖发现大量白鹤，江西省在鄱阳湖西北部以吴城为中心建立了候鸟保护区，并于1988年升格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94年1月，江西省遥感信息系统中心与中国科学院、日本宇宙开发事业团、日本地球科学综合研究所等单位合作，对鄱阳湖地区进行湿地生态环境研究。位于鄱阳湖主湖区南部的鄱阳湖南矶湿地引起了研究者的极大兴趣，认为这块处于赣江北支、中支与南支之间的河口三角洲湿地是典型的内陆河口湿地，在全球具有高度代表性，亦是世界同纬度地区保存完好的湿地生态系统之一，极具研究和保护价值。时任省遥感信息系统中心主任吴敬慈先生将这个重要信息反馈到江西省和南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使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开始重新认识鄱阳湖南矶的价值。

1994、1995年，随着江西省湿地调查的深入，发现每年在鄱阳湖南矶湿地越冬的水鸟种类多，数量大，来鄱阳湖南矶观赏候鸟的人数也逐年增多，经多次研究，南昌市林业局与新建县政府达成共建鄱阳湖南矶自然保护区的一致意向，1995年建立南矶湿地保护区，将南矶乡行政区域作为保护区范围，由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代为行使管理权，并分别责成南昌市野生动物管理站和南矶

乡政府共同组织开展保护区筹建工作，双方签订了保护区共建协议。

1997年保护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江西南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归属南昌市管理。

1998年成立“南昌市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与南昌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2003年7月18日，正式启动南矶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同年12月，南昌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增挂“南矶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一牌。

2005年5月和11月，南矶保护区先后通过国家林业局和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晋升评审；

2008年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为“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昌市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筹建办；

2009年9月30日，南昌市编委会批准成立“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县级建制，隶属于南昌市林业局。

2.4.3 行政关系及机构设置

保护区管理局为副县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行政上隶属于江西省南昌市林业局领导。保护区管理局实行“局、站”两级管理模式，内设4科：综合科、宣教及保护科、科研监测科。管理局下辖3个站：南山管理站、矾山管理站、恒湖管理站。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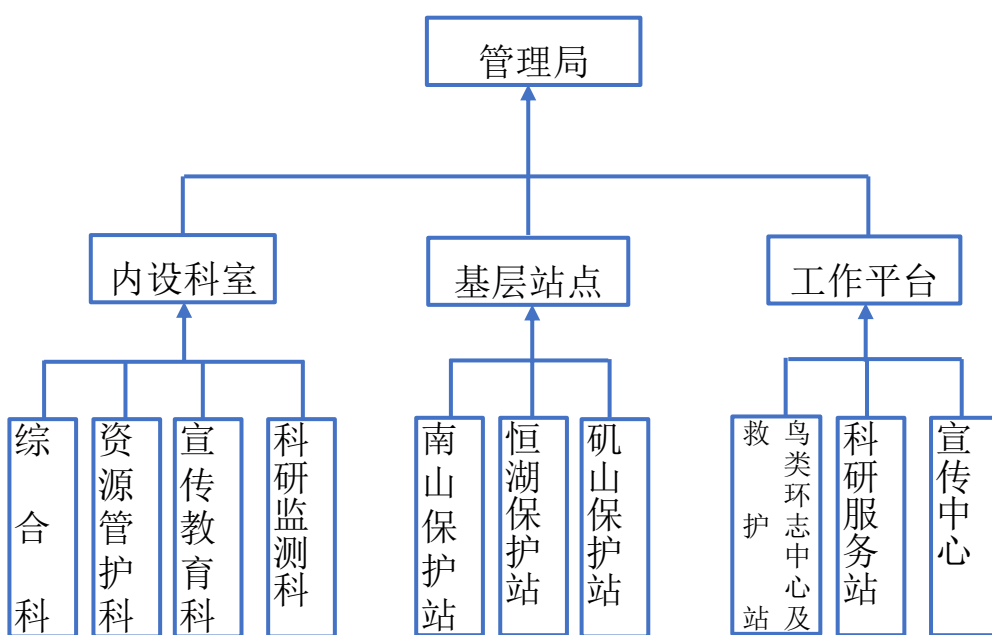


图 4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组织结构图

局领导：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综合科：12 人，其中聘用 7 人

资源管护科：4 人

科研监测科：2 人

宣传教育科：0 人，宣传工作暂时由综合科兼任。

南山站：8 人，其中聘用 7 人

矾山站：3 人，其中聘用 2 人

恒湖站：9 人，其中聘用 6 人

2.4.4 部门职责

(1) 管理局领导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执行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保护区的各项任务；

- 负责制定适应自然保护区需要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这些制度有效地实施；
- 负责保护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依法查处破坏区内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违法活动；
- 负责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和生态监测制度；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对外科研合作交流；环境监测和科普宣传教育。

(2) 综合科

- 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合作；
- 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开展日常管理，负责做好文秘、党群、项目管理、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劳保人事、计生、后勤、接待、会务等工作；
- 负责保护区的基本建设，计划统计、财务管理、下属机构财务拨付及监督管理，上级项目资金的争取及划拨。

(3) 资源管护科

- 编制保护区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 编制保护区年度巡护计划；
- 指导各保护站的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保护站日常巡护工作，检查、收集巡护记录，对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及时处理，评价和考核保护站巡护工作；
- 组织或实施保护区行政执法检查，并对接其他司法或执法机构；

- 负责指导各保护站的社区共管工作；
- 组建、培训季节巡护队，指挥巡护队的检查；
- 建立和管理本局资源巡护档案和行政案件档案；
- 负责本局与法制建设、培训和宣传相关的工作；
- 代表本局与各级林业、环保、渔政、建设、旅游等部门进行有关工作联系；
- 对接、协助办理、监督管理保护区内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請、实施。

(4) 科研监测科

- 制定全局年度科研计划和组织实施，负责科研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培训、服务；
- 指导保护站开展生态监测，并督导、检查、评价与考核生态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 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有关科研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局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以及栖息地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的监测工作；
- 承担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维护，负责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监测、预警和防控工作；
- 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
- 科研成果和生态监测数据档案管理；
- 承担保护区信息化建设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工作。

(5) 宣传教育科

- 对保护区所在社区进行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环境教育工作；
- 制定全局年度宣教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保护站开展社区公益宣传活动，并督导、检查与考核保护站宣教工作；
- 负责设计制作宣传制品如影像、图文、标牌、标语、传单，承担网络宣教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 承担保护区外宣工作；
- 保护区宣教档案的建设与管理。

(1) 保护管理站

- 具体承担湿地资源保护工作，通过开展巡护，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制止毁湿开垦和非法占用湿地等工作；承担栖息地保护与管理；
- 保护区宣传牌、警示牌、界桩、了望塔等一切野外设施的管理维护；
- 负责巡护员管理工作，定期培训巡护员队伍，充分发挥巡护员在资源保护中的作用；
- 除日常巡护外，承担管理局下达的执法检查、调查监测、宣传教育、接待来访、参观考察等任务；
- 与当地社区建立合作关系，收集、整理责任区域及周边社区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资料，掌握基础信息；为保护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 做好站务管理。

2.4.5 人员结构

保护区编制人员 24 人，其中在编在岗 18 人，外借调 5 人，1 人停薪留职；聘用 24 人，其中男性 31 人，女性 16 人。从年龄结构上看，30 岁以下 8 人，年龄 31-40 岁之间有 17 人，41-50 岁之间 14 人，51 岁以上 8 人。从受教育程度看，具备硕士学历 6 人，本科 16 人，专科学历 11 人，中专（高中）5 人，其他 9 人。从事保护工作年限，5 年以下 20 人，6-10 年的 25 人，11 年以上 2 人。

保护区人员年龄结构比较合理，受教育程度普遍很高，搭配合理，工作人员中从事保护工作时间也比较合理。

2.4.6 开展工作及其保护绩效

（1）开展的保护工作

a) 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整改行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遥感影像提出的疑似问题清单，保护区管理局多批次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排查，及时拍摄、取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纠正，对人类活动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汇总、建档并上报。保护站巡护人员对在缓冲区、核心区停泊、驻靠的趸船进行了劝离；管理局积极协调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区内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整改。

b) 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问题排查、建档及整改情况

保护区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绿盾 2017”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监督

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保护区就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了“绿盾”专项稽查行动方案，实行站长对巡护片区管理责任制，把巡护片区管理责任落实到站到每个人，不断健全完善保护区监管机制，同时利用现代化设备如无人机、气垫船等对保护区赣江尾闾等无人区进行高密度多频次进行巡查，并将所排查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人类活动进行核实、汇总、建档。据统计，2017-2018 年间，保护区管理局共制止了 3 起违法违规项目，其中清除围堰两起 1000 余米，违规建筑一起。

c) 保护区创新社区共管模式

从 2013 年以来逐步开展了“点鸟奖湖”、“协议管湖”、“协议控水”创新保护模式。保护区在没有湖权的情况下，通过“点鸟奖湖”、“协议管湖”、“协议控水”等方式开展社区共管。保护区连续开展“点鸟奖湖——鸟越多、奖越多”的社区共管活动。南昌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点鸟奖湖”社区共管活动。按照“鸟越多、奖越多”的原则，以奖金激励和精神鼓励来奖励渔民。让候鸟的越冬栖息地质量与渔民的个人荣誉和利益挂钩，激励湖泊经营者关心候鸟保护，为保护区营造安全的候鸟栖息环境。

通过“点鸟奖湖”，尖锐的“鱼鸟矛盾”得到缓解。一是水鸟栖息面积扩大了，近 10 万亩子湖泊得以短暂休渔和排除人为干扰；二是各子湖泊排水时间推迟了近 3 周，水鸟栖息时间增加了；三是渔民合法权益得到补偿了，每个湖泊渔民因为容留水鸟越冬，得到了 1-5 万元不等的奖励。

“点鸟奖湖”改善了渔民和候鸟之间的关系，提升了渔民自然保护意识；创建了湿地保护社会化的平台，搭起了保护区与社区互信的桥梁。更重要的是，通过多种形式的奖励措施，激发了渔民参与候鸟保护的积极性，增强保护管理的有效性，实现了社区经济与保护管理的和谐发展。

d) “湖泊权属租赁”

为了在保护区内保留一块稳定的水鸟栖息地，南昌市财政于2015年、2016年这两年为保护区安排了6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租赁子湖泊。2015年，保护区从南矶乡政府租赁了一个湖泊（战备湖，面积5000亩），通过管理局的保护管理，该湖泊成为保护区内唯一可以全年留住水域的子湖泊，成为鸟类越冬的最后中转站和避难所。在其它子湖泊水体全部排干的时候，战备湖在关键时期承载了2-3万水鸟。

e) “恒湖周边湿地农作物损失补尝试点”

2017年实施了中央财政湿地生态补偿项目，补偿区域设在保护区恒湖周边的湿地。该项目主要包括恒湖周边湿地农作物损失补偿、恒湖东江湿地生态示范基地建设和环境整治三部分内容。

据了解，恒湖人工湿地越冬候鸟数量多达近2万羽，主要为灰鹤、雁鸭类等主要取食水稻种子；还有一类就是白鹤、小天鹅等主要取食莲藕、荸荠块茎；草食性的雁类在越冬期会采食油菜茎叶。给当地居民农作物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为补偿农户损失，该项目湿地生态补偿范围涉及恒湖周边湿地所在的生产单位（大队、集体大队）和恒

波、军港、东江等分场低洼田的承包户（经营者）。补偿标准按受灾减产程度进行补偿，分重度、中等、一般三类田，分别按 104 元/亩、80 元/亩和 64 元/亩进行补偿，缓解了候鸟保护与农民之间的冲突。

f) 开展恒湖东江湿地修复

保护区在恒湖垦殖场租赁了 300 亩水田改造为永久性人工湿地，作为保护区内越冬水鸟的补充栖息地。并在该基地种植了莲藕、荸荠等作物，同时聘请了 3 名管护人员对该人工湿地（藕田）进行水位调控和日常管护，确保莲藕、荸荠和水稻长势符合预期，为越冬水鸟提供栖息地和食物来源。同时，恒湖垦殖场利用项目资金对周边社区的沟渠进行了整治，增强了人工湿地的生态蓄水调节功能。以期在冬季吸引水鸟前来觅食，从而减轻对其他农户的影响。

g) 科研监测方面

保护区多年来在 10 月到第二年 3 月，开展了越冬候鸟同步调查—“逢八监测”，每年针对监测数据；与中国鸟类环志中心合作，春季鸟类环志，开展候鸟迁飞路线、时间跟踪监测；夏候鸟同步调查和两爬兽类调查。组织实施了年度疫源疫病监测主动预警工作；对保护区的科研项目、日常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存档，并撰写监测报告。

近年，南矾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利用“3S”技术、物联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整合卫星、视频、地面巡查等多种监测手段，研发了保护区“天、空、地”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系统，在野外安装了 10 余处视频监控设备，以信息化手段丰富保护区的巡护管理手段。该系统

于2017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已初步实现野外巡护数据标准化获取、采集、回传、入库及分析工作,实现巡护工作标准化、数字化和内外业一体化,实现了野外巡护无纸化办公,极大地提高了工作精准度和效率。提高了覆盖范围,可以及早发现违法行为,提高应急反应速度。

h) 宣传教育方面

每年利用爱鸟周、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联合当地社区、学校开展了保护湿地、爱护鸟类的知识宣传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条例的讲解和宣传活动。

(2) 保护成效

(1) 保护和维持了赣江入湖口的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

(2) 自从2013年实施“点鸟奖湖”以来,2013年12月15日水鸟数量达22.89万只,接近保护区候鸟历史记录的2倍,2014年1月12日鸟类数量为11.6万只,也创同期的候鸟数量记录。同时,参与渔民也得到了50万元的人鸟和谐奖。

2013年12月几个试点湖泊候鸟数量分别与2012年12月同期比较,战备湖水鸟总数是16,410/5,750只,常湖水鸟总数是20,863/5,807只,凤尾湖水鸟总数是26,870/6,201只,三泥湾水鸟总数是15,618/6,532只,白沙湖水鸟总数是28,216/3,954只,神宕湖(泥湖)水鸟总数是472,112/9,078只,北深湖水鸟总数是31,000/20,734只,上北甲湖水鸟总数是17,920/22,075只,红兴湖水鸟总数是24,827/5126只,上北甲湖水鸟总数略有下降之外,其他

子湖水鸟数量明显增加, 保护成效非常明显。

(3) 保护区在恒湖垦殖场租赁了 300 亩水田改造为永久性人工湿地, 作为保护区内越冬水鸟的补充栖息地。并种植了莲藕、荸荠等作物, 为越冬水鸟在鄱阳湖子湖完全干涸之后提供栖息地和食物来源。

3. 保护区面临的问题分析

由于南昌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南矶自然保护区努力，南矶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群数量维持在比较高的水平，但是保护区仍然面临一些威胁和挑战。比如，保护区没有子湖湖权，导致渔民在冬季“竭泽而渔”，水鸟失去栖息地和食物来源；鄱阳湖内的非法采砂行为，与执法人员玩“躲猫猫”，治理难度较大；由于经济利益驱使，湖区渔民依赖湿地资源较严重，没有替代产业，非法捕捞等捕捞行为比较普遍，威胁候鸟的食物来源；由于存在野味消费市场，以毒鸟为主的偷猎候鸟违法行为依然存在；由于旅游业兴起，保护区内游客带来的垃圾、游客驱赶候鸟、乱丢烟头带来的火灾隐患、农家乐污水排放；农民烧荒行为都给保护区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压力，鄱阳湖环湖区域污水排放带来的鄱阳湖水质污染等这些都是威胁保护对象的主要要素。南矶自然保护区固定的功能分区，缺乏季节性功能分区也加剧管理的难度。也会因为鄱阳湖即将实施的禁捕令，预计会出现非法捕捞现象。没有了村集体子湖泊个人承包的情况下，会出现水位过高或者过低导致候鸟栖息地面积减少和子湖泊缺乏维护导致候鸟栖息地退化的可能。详见附件：1。

3.1 非法捕捞（竭泽而渔）

保护区内 22 个中型以上（超过 3000 亩）季节性子湖泊（鄱阳湖枯水期显露湖床中的浅水湖泊）是越冬水鸟的重要栖息和觅食场所，

该子湖泊群面积约 20 万亩，庇护着 90 多种、逾 20 万羽水鸟越冬。同时，这些子湖泊管理权皆属当地乡、村，是当地社区 5000 余人的重要生计来源。每两年或四年一个周期子湖泊以公开竞标的形式对外承包，出价最高者获取该期间的湖泊经营权。乡村收取的湖泊收益的 80%按人数发给村民，20%留作乡、村级公共支出。

在这里，人与自然相依相存，既有和谐，也有竞争。和谐体现在鱼、鸟、人共同利用子湖泊，纷争则是因为承包湖泊的渔民采用“竭泽而渔”等掠夺式捕捞方式，造成水面丧失，导致水鸟越冬周期中断，湿地生态系统遭受破坏。

渔民对湖泊的经营管理方式、强度，直接决定了保护区水鸟栖息生存的质量。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有湖泊土地权属，且不具有渔业管理权限，作为水鸟重要栖息地的湿地，难以落实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

由于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2019 年底以前，完成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率先实行全面禁捕，今后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方案明确指出在大型通江湖泊，大型通江湖泊（主要指鄱阳湖、洞庭湖等）除保护区以外的水域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禁捕管理办法，可因地制宜一湖一策差别管理，确定的禁捕区 2020 年底以前实行禁捕。

江西省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干流江西段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从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鄱阳湖区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长期禁捕，长江干流江西段和鄱阳湖禁捕期暂定为 10 年。全省涉及禁捕渔村、渔民众多，其中鄱阳湖区就有传统渔村 300 多个、渔民近 2 万户、超 10 万人。

省政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注销涉及禁捕水域的渔业捕捞证，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船”“清江”“清湖”。同时，加快健全完善重点水域的日常执法、联合巡查、行刑衔接机制，建立渔政执法和护渔队巡护报告制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为禁捕退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治理非法捕捞将是未来渔政部门和保护区管理部门的重要工作。虽然这一政策对南矶湿地资源恢复和保护是很好的机遇，可能由于禁捕，子湖泊的经济价值下降，“点鸟奖湖”、“协议管湖”、“权属流转”的成本会更低，同时也会带来新的困扰，比如原来实施“点鸟奖湖”、“协议控水”的子湖泊会因为禁捕之后，变成无人管理，水涨水退完全在自然状态下，其结果会出现子湖泊在 1-3 月份水位过高或过低导致候鸟栖息地面积减少，而鄱阳湖水冲刷子湖导致圩堤坍塌，子湖候鸟栖息地会逐步退化。

3.2 偷猎

虽然保护区加强巡护工作，由于保护区面积大，人员少，很多沼泽区域很难到达，由于存在非法消费市场，几乎每年都有偷猎候鸟案件发生。从最近几年的巡护执法案件中，偷猎手段采用天网和毒杀。

2017年10-12月保护区气垫船出巡就清除天网5处，一共38张。

3.3 湖区非法采砂现象

虽然明文禁止在保护区内采砂，由于采砂利润丰厚，非法采砂现象偶有发生。非法采砂人员常常采取“躲猫猫”方式，躲避保护区人员的查处，等到巡查执法人员离开之后，又回来继续采砂。由于采砂点距离保护站较远，保护区人员又没有执法权，加上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够，非法采砂现象屡禁不止。

3.4 游客丢弃垃圾、火灾隐患、驱赶水鸟

南矶湿地保护区由于距离南昌市很近，交通便利，加上南矶乡有61户正式注册的“农家乐”、“渔家乐”，有相当的接待能力，在候鸟到来季节的周末和节假日到保护区旅游、观鸟、钓鱼的游客较多。游客环保意识较弱，随手丢弃垃圾现象很多，虽然乡政府在2017年专门成立保洁公司，聘请保洁员30人，但是在远离南矶乡镇所在地，游客垃圾清理仍然是一个问题。

另外，一些游客觉得好玩，点燃草洲，直接威胁候鸟的栖息地。2013年发生过火烧芦苇和南荻植物群落的火烧事件；2018年3月也发生过一起小的火烧事件。

一些游客为了观鸟、拍鸟，下到草洲靠近候鸟、驱赶候鸟，让其飞翔。这些因素也干扰了候鸟的正常栖息。

3.5 违规违法建设活动

南矾乡 6000 多人居住在保护区内，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时常会发生。由于过去村民法治意识淡薄，有关部门对保护区条例认知不足，一些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前没有向保护区管理局或者保护区主管部门报批，导致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不合规、不合法现象。（注：国家林业局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的第 50 号令，其中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居民，在遵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内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和生活用房设施的，应当在修筑设施前向所在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指导和监督。国家林业局不再审批。）

“绿盾 2017”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来，违规违法建设得到了整治，村民的法制意识得到提升，有关部门对保护区的认知也逐步提高。由于保护区内有社区居民，这种风险和隐患始终存在。

3.6 烧荒

由于渔民法制意识不足，执法部门也难于发现，当地渔民为了捕鱼时堤坝或者草洲上行走方便，放火烧在堤坝或者草洲上芦苇和南荻植被，直接威胁候鸟的栖息地。

详细分析请见附件 1：南矾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树。

4. 保护区管理目标、策略

4.1 保护对象和保护区角色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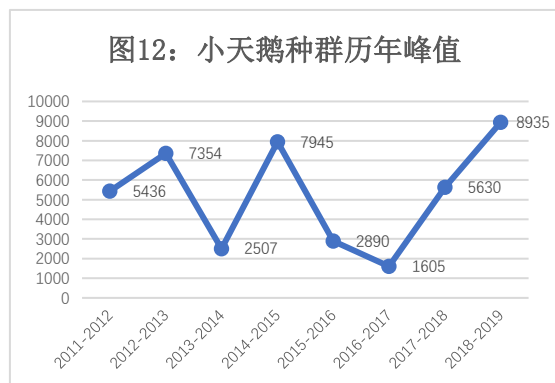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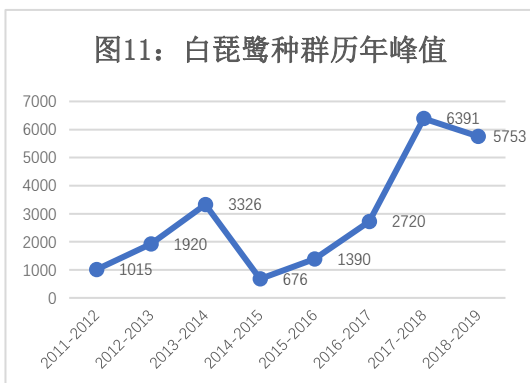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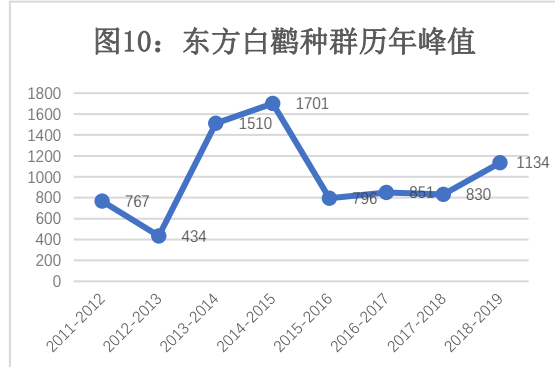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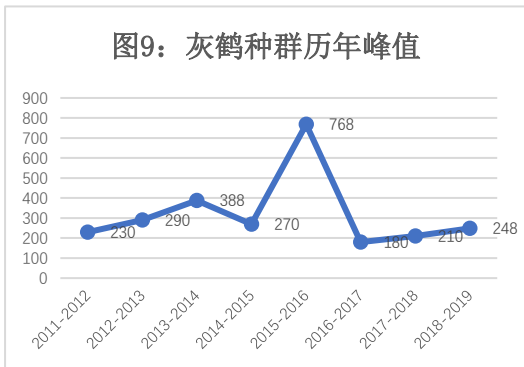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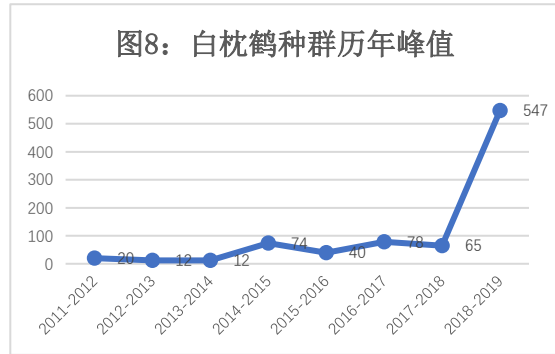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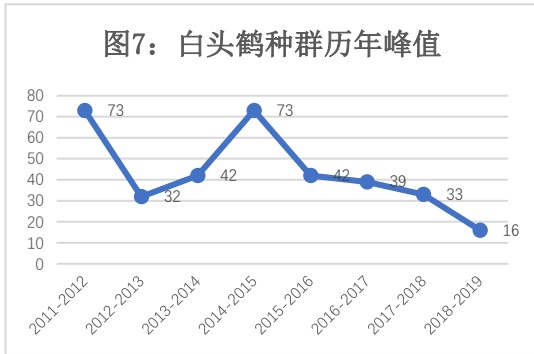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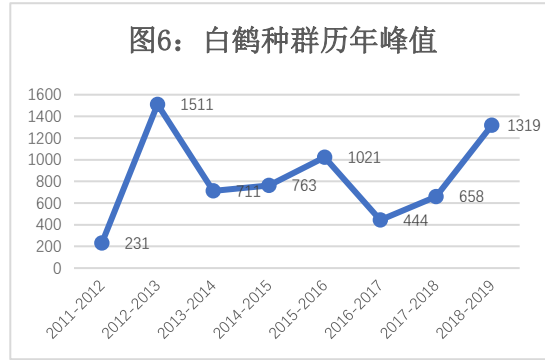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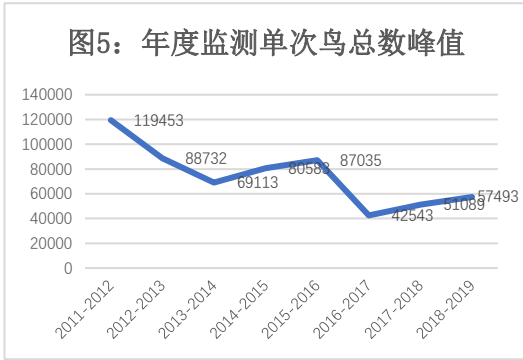
4.1.1 保护对象及现状

保护区处在亚太地区东亚—澳大利西亚水鸟迁飞区内，是重要的水鸟越冬地和中继站。保护对象是东方白鹳、黑鹳、白头鹤、白鹤、白琵鹭、黑脸琵鹭、白额雁等重点濒危鸟类。

根据 2018–2019 年逢八监测，2018–2019 年在南矾保护区范围内累积观察到鸟类共有 77 种，候鸟数量峰值 57,493 只，其中重点保护鸟类峰值分别为白鹤 1,319 只、白头鹤 16 只、白枕鹤 547 只、灰鹤 248 只、东方白鹳 1,134 只、白琵鹭 5,753 只，小天鹅 8,935 只、白额雁 240 只。常年监测数据显示：

表 1 南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鸟类数量历年峰值统计表

时间	白鹤	白头鹤	白枕鹤	灰鹤	东方白鹳	白琵鹭	小天鹅	白额雁
2013–2014	711	42	12	388	1510	3326	2507	698
2014–2015	763	73	74	270	1701	676	7945	911
2015–2016	1021	42	40	768	796	1390	2890	377
2016–2017	444	39	78	180	851	2720	1605	783
2017–2018	658	33	65	210	830	6391	5630	210
2018–2019	1319	16	547	248	1134	5753	8935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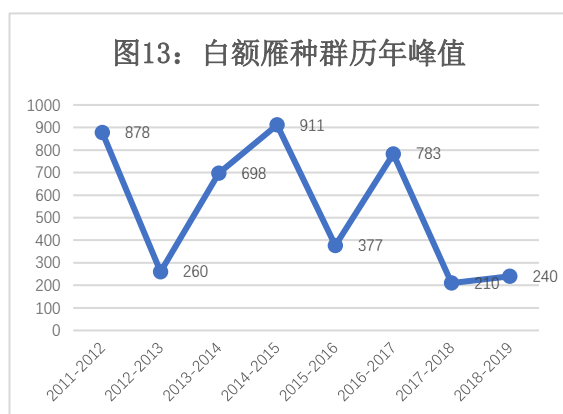


图 5-13 南矶保护区年度监测单次鸟总数级重点保护候鸟峰值

根据表 1 和图 5-13 可以看出, 关键物种白鹤、白枕鹤、小天鹅、东方白鹤、白琵鹭的种群数量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年度监测单次鸟总数峰值以及白头鹤、白额雁波动下降的趋势。虽然候鸟种群数量和停留时间这两个反应栖息地状况的关键指标受鄱阳湖水位消涨影响较大, 也随时空和环境因子变化波动性较大, 年度监测单次鸟总数峰值下降, 是否表明南矶保护区范围内湖区栖息地生境退化等导致不利于候鸟栖息, 需要对整个鄱阳湖区的同步监测数据进一步研究, 才能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对策。

4.1.2 保护区角色定位

IUCN红色名录极危物种 (CR) 白鹤全球数量约3,500只 (张琼, 2014), 濒危物种 (EN) 东方白鹤全球数量约3,000只, 青头潜鸭全球数量约1,000只, 南矶保护区范围内白鹤和东方白鹤数量均超过全球总数的1/3, 青头潜鸭最多的时候达到70只。南矶保护区范围内成

为全球濒危物种白鹤、东方白鹤核心越冬地，完全达到了国际重要湿地的标准，同时也是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的重要中转站。作为鄱阳湖候鸟栖息地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具有全球生物多样性的
重要区域。南矶保护区定位为国家级湿地保护区和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上重要的湿地保护区。

4.2 保护目标

4.2.1 保护区长远目标

(1) 保护典型的、完整的内陆湖泊及河口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区位于赣江北支、中支和南支汇入鄱阳湖开阔水域冲积形成的三角洲区域，赣江每年带来大量的泥沙不断淤积，前缘不断被抬升并发育形成内陆河口三角洲湿地，三角洲后缘地带较为稳定，泥沙淤积缓慢，具有完整的湿生植被演替系列和稳定的湿地生境结构，湿地演替系列完整、显著，是我国极具代表性的典型的、完整的内陆河口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

(2)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水鸟及其栖息地

保护区处在亚太地区东亚—澳大利亚水鸟迁飞区内，是重要的水鸟越冬地和中转站。保护区已观察到鸟类205种，约占全鄱阳湖鸟类种数的66%；其中水鸟89种，约占全鄱阳湖水鸟种数的60%，总数量达到8万余只，占鄱阳湖越冬或过境水鸟总数的58%，全球关注和濒危的物种在保护区内有广泛分布，如东方白鹤、黑鹤、白头鹤、白鹤等。

(3) 重要的经济鱼类产卵和育肥场所及重要洄游通道

鄱阳湖是长江流域所剩不多的通江湖泊，由于保护区是鄱阳湖地区草洲面积最为集中分布的区域，植被植物资源丰富，区系成分复杂，类型多样，使其成为经济鱼类的重要产卵和育肥场所，也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洄游性鱼类的重要洄游通道。

我们把保护区未来的管理目标分成主动反应型目标、主动预测性目标和外界驱动型目标三类。主动反应型目标主要是面对保护区目前的主要威胁，需要立即采取的行动来实现的目标；主动预测性目标主要针对保护区潜在威胁和机构人员能力的不足方面，需要前瞻性的开展相关活动来实现的目标；外界驱动型目标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对保护区日常工作要求，需要实现的目标。主动预测性目标是在主动反应型目标基础上有一些创新和延展，外界驱动型目标与主动反应型目标、主动预测性目标可能会有一些重叠。管理计划将综合三个方面的目标，以期实现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性，消除或者减轻针对保护区的外部威胁，来满足主要相关利益方的要求。

4.2.2 主动反应型目标

根据前面问题树分析，发现目前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实现有效保护还面临非法捕鱼问题、偷猎问题、非法采砂问题、游客对保护区干扰问题、渔民烧荒问题、违规违法建筑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南矶自然保护区的主动反应型目标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鄱阳湖禁捕政策在保护区范围内得到有效的，非法捕鱼现象得到很好的控制；

- (2) 保护区采取多种措施，获取一定面积土地（湖泊）管理权属，使得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空间得到较好保护；
- (3) 加强社区共管，完善基层举报系统，偷猎候鸟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 (4) 健全政府部门资源管理、执法跨部门的协调机制，遏制非法采砂对湿地生态系统和越冬候鸟栖息地的破坏行为；
- (5) 有关部门协调，规范湖区旅游管理，改善保护区内环境卫生状况，杜绝烧荒隐患，减轻游客对候鸟的干扰；

4.2.3 主动预测型目标

- (1) 在保护区周边学校开展湿地和候鸟保护的自然资源教育讲座，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提高保护区周边居民的保护意识；
- (2) 在保护区内开展湿地修复试点，对保护区内的子湖泊进行科学规划、开展湿地修复工作，为候鸟营造应对鄱阳湖水位季节变化的栖息地；
- (3) 保护区在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社区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全面提升；
- (4) 保护区管理局标准化、保护站点标准化以及内部管理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
- (5) 做好保护区季节性功能分区准备、申报工作，实现保护区的科学管理。

4.2.4 外界驱动型目标

外界驱动型目标主要是指保护区管理局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保护项目将要达成的保护目标：

- (1)落实鄱阳湖禁捕政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保护区内湿地补偿和替代生计项目，恢复鄱阳湖水生生物资源；
- (2)通过强化宣传教育、巡查管护、集中整治、打击震慑等综合手段，遏制捕鸟、毒鸟等破坏鄱阳湖区越冬候鸟资源和湿地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4.3 实现管理目标的优势、劣势、机遇和威胁分析

表 2 南矶湿地国家级保护区 SWOT 分析表

优势 (S)	劣势 (W)
① “点鸟奖湖”湿地生态保护效益奖励模式 ② “协议管湖”的成功试点 ③ “水位调控”在保护区的成功试点 ④ 东江湖生态补偿示范基地 ⑤ “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系统 ⑥ 子湖泊水鸟栖息地改造 ⑦ “移动巡查哨卡前移到敏感区域 ⑧ 疫源疫病主动预警与监测 ⑨ 距离省城近的地理优势 ⑩ 赣江入湖口三角洲前缘及动态性	① 保护区无湖泊权属 ② 保护区编制少，人员少，管护面积大，可达性差 ③ 经费投入少 ④ 无行政执法权 ⑤ 工作人员待遇低、人员不稳定 ⑥ 协调能力不足，跨市县管辖（都昌）及三市六县交界 ⑦ 保护区没有季节性功能分区，增加了管理难度。
机遇 (O)	威胁 (T)
① 长江干流和通江湖泊 2020 年开始禁捕 ② 机构改革，结束了“九龙治水”的局面 ③ 南矶湿地列入我省首批省生态文明示范基地 ④ 保护区“一区一法”的推动	① 竭泽而渔等过度捕捞 ② 湖区多头管理 ③ 规范管理缺失的当地旅游业 ④ 无序的乡村开发与建设 ⑤ 围堰、盗猎、采砂、捕螺等行为 ⑥ 鄱阳湖的水文节律变化 ⑦ 上游来水少 ⑧ 游客对候鸟的干扰

4.4 保护区 2020-2024 年管理策略

根据优势、劣势、机遇和威胁（SWOT）分析结果，可以形成保护区在未来五年（2020-2024 年）保护策略

	机遇	威胁
优势	利用机遇强化优势	利用优势抵御威胁
劣势	利用机遇改进不足	改变/变革

4.4.1 利用机遇强化优势

策略 1: 利用长江大保护创造的大好机遇和补偿资金，过去子湖泊“点鸟奖湖”、“协议管湖”、“水位调控”成功经验，探索“禁捕”背景下新型“协议管湖”、“水位调控”模式和水鸟栖息地恢复和改造，同时加强鄱阳湖“禁捕”的执法力度。

由于“自上而下”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长江大保护的大背景下，国家层面出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特别是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2019 年底以前，完成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率先实行全面禁捕，今后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2020 年底以前，完成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的渔民退捕，暂定实行 10 年禁捕，禁捕期结束后，在科学评估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另行制定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管理政策；在大型通江湖

泊，大型通江湖泊（主要指鄱阳湖、洞庭湖等）除保护区以外的水域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禁捕管理办法，可因地制宜一湖一策差别管理，确定的禁捕区 2020 年底以前实行禁捕；《方案》还明确，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各地结合现有政策资金渠道解决。中央财政采取一次性补助与过渡期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禁捕工作给予适当支持。这些政策为南矾保护区保护工作创造前所未有的政策环境，在新形势下，南矾保护区要积极地与地方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南矾乡政府合作，利用前期开展的“点鸟奖湖”、“协议管湖”、“水位调控”成功模式和水鸟栖息地恢复和改造的经验，制定补偿评估标准，依据子湖泊的生态价值和服务功能给予相应的补偿，有利于调动渔民爱鸟、护鸟的积极性，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建立群众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保护体系（个人偷偷捕捞可能损害大家的利益），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违反禁捕令查处和打击力度。

4.4.2 利用机遇改进不足

策略 2：利用长江干流和通江湖泊 2020 年开始禁捕和补偿以及保护地管理主体改革的成果，明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建立跨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机制，特别抓住“禁捕”大好机遇，推动子湖泊国家赎买或者长期流转，以克服保护区无湖权、无执法权的缺陷。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在大型通江湖泊，大型通江湖泊（主要指鄱阳湖、洞庭湖等）除保护区以外的水域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禁捕管理办法，可因地制宜一湖一策差别管理，确定的禁捕区 2020 年底以前实行禁捕。该方案的实施，将明确实施主体部门和责任，相关部门将采取行动进行检查和执法以及配套补贴，保护区可以推动政府部门建立高级别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和具体执法和管理的工作组，保护区积极配合、参与。

在“禁捕”政策的大背景下，为了鼓励渔民转产上岸，政府有一系列的补贴、技能培训等配套政策。子湖泊将失去原有的渔业价值，可以更好地为水鸟提供栖息环境和食物来源，保护区可以利用这一机遇，争取政府专项资金，与子湖泊所有者（镇、村）进行协商，对子湖泊进行赎买或者长期流转，实现国有化，解决保护区对子湖泊没有湖权的瓶颈。

4.4.3 利用优势抵御威胁

策略 3：利用“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系统和巡查哨卡前移，强化打击围堰、盗猎、采砂、捕螺行为等违法活动。

2017 年保护区购置的无人机、气垫船，加强了巡护工作的机动能力和覆盖能力，可以对保护区赣江尾闾等无人区进行高密度多频次进行巡查，2017-2018 年就发现并制止了 3 起违法违规项目。同时，保护区布设安装完成“保护区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系统”，强化了保护区

智能化管理。保护区在临近鸟类栖息重点区域，属市、县、乡镇（场）交界的插花地带，保护力量薄弱之地，设立了 5 个季节性保护点布设巡查哨卡，聘请当地或周边渔民，每天“守、巡、查、记、报”，违法案件明显减少。未来，保护区应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系统，在敏感区域或者边缘区域布设巡查哨卡以应对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5. 自然保护区 2020—2024 年行动计划

5.1 管理行动制定依据

在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目前面临的威胁因素和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限制因素进行分析以后，形成问题树（详见附件 1），随后针对问题根源分析可能的对策，形成对策树（详见附件 2）和逻辑框架（见附件 3），作为管理行动的基础。同时，考虑实现保护区主动预测性目标和外界驱动型目标需要开展的活动，作为主动反应型管理活动的补充。然后，确定了未来五年管理周期中管理活动的选择原则，考虑对消除保护区威胁贡献大、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是否有足够的能力等方面的因素，采取 0—代表五年之内保护区做不了，1—优先实施；2—次优先；3—优先性一般；保护区管理局对所罗列的管理活动进行分析、筛选，最后确定了在未来五年中符合本保护区实际的管理活动，以此作为制订行动方案的基础。

5.2 管理行动内容

按照行动类别分为生态系统和资源保护、法规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公众宣传教育和社区替代生计模块。对逻辑框架中的项目活动重新进行了组合，每个模块包括的项目活动如下表 3：

表 3 南矾自然保护区 2020-2024 年管理行动内容分类表

生态系统和资源保护
2.1.1 与社区签订“权属流转”协议。 2.1.2 与社区签订季节性“权属半流转”协议（候鸟越冬期控水、休渔）。 2.1.3 与社区签订“点鸟奖湖”协议。 2.1.4 候鸟觅食农作物进行评估，对农户进行补偿。 3.1.1 选择子湖泊，与社区签订子湖修复协议。 3.1.2 制定了子湖泊修复规划，开展子湖泊修复。 3.1.3 定期监测子湖泊候鸟状况（与“逢八”监测结合开展）。 5.1.1 在敏感区域增设巡查哨卡，增加巡查频次。 5.1.2 聘请季节性护鸟员。 12.2.5 “逢八”监测

法规建设和执法
1.1.1 建立渔政、水警和海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1.1.2 定期开展联合渔业执法检查。 4.1.1 建立非法采砂治理协调工作组。 4.1.2 定期开展非法采沙联合检查和执法。 5.2.1 制定违法举报信息管理和奖励办法（含眼线） 5.3.1 在源头、运输和销售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岛内常规性检查，与乡政府和派出所共同实施）。 6.1.1 建立协调和联合巡查机制。

- 6.1.2 筛查违法建设可疑点。
- 6.1.3 对可疑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 6.2.1 重新编制保护区功能分区方案。
- 6.2.2 组织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 6.2.3 按照保护区管理条例上报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能力建设

- 11.1.1 组织保护区人员开展社区共管方面的技能培训。
- 4.1.1 与科研机构签订合作研究协议。
- 4.1.2 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
- 4.1.3 在专家指导下，撰写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研究报告。
- 12.2.1 对保护区人员（新人）开展鸟类和湿地植物识别培训。
- 12.2.2 鸟类和栖息地监测技术培训。
- 12.2.3 监测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培训。
- 12.2.4 外出交流学习。
- 12.3.1 对保护区人员环境教育、宣传知识和技能培训。
- 12.4.1 制定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计划。
- 12.4.2 制定保护区标桩标牌标准化建设规范。
- 12.4.3 制定保护区标识视觉识别系统标准化规范。
- 12.4.4 制定野外工装标准化规范。
- 12.4.5 完善保护区现有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补充制定管理规范。
- 12.4.6 保护区管理局和保护站点室内布局和制度上墙设计方案和实施。

公众教育和宣传

- 7.1.1 与有关部门衔接垃圾桶和宣传牌布设事宜，明确责任和预算。
- 7.1.2 布设垃圾桶和环境卫生、草洲防火的警示禁止牌。
- 7.2.1 对游客垃圾、火灾意识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 7.2.2 设计出针对乱丢垃圾、烟头游客的宣传方案。
- 7.2.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防火宣传。
- 8.1.1 对游客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 8.1.2 设计出针对驱鸟游客的宣传方案。

8.1.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宣传。

9.1.1 针对渔民烧荒行为设计宣传方案。

9.1.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针对烧荒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9.2.1 针对烧荒组建跨部门联合检查执法工作组。

9.2.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烧荒的联合检查执法。

10.1.1 开发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大纲。

10.1.2 编写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初稿。

10.1.3 组织专家评审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10.1.4 修改完善、正式出版《鄱阳湖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10.2.1 与学校合作，制定中小学自然教育实施计划。

10.2.2 对中小学教师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知识培训。

10.3.1 与教育部门协商，列入在中小学自然教育课程计划。

10.3.2 保护区人员到中小学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的讲座。

10.3.3 为中小学学生到保护区现场学习提供培训。

10.3.4 对开展活动中小学师生和家长进行定期 KAP 问卷评估。

社区替代生计

8.2.1 与旅游局、乡政府合作，编写乡村导游手册。

8.2.2 与旅游局、人社局、扶贫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培训计划。

8.2.3 协助定期组织乡村导游培训。

8.2.4 协助旅游部门定期组织乡村导游证书考试。

8.3.1 与旅游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和游客管理规范。

11.1.2 通过参与式方法设计社区替代生计项目方案（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

11.1.3 保护区与社区签署了社区共管协议。

11.1.4 开展了社区替代生计试点工作（结合 GEF 项目进行）。

5.3 管理行动计划

按行动目标类型划分为,主动反应型、主动预测型、外界驱动型。

根据行动优先级别确定的原则,本管理计划拟定的管理行动按照优先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II、III三类,其中 I 级 47 个,II 级 12 个,III 级 7 个。

行动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行动编号: 所有行动的顺序号; 2、行动名称: 行动的具体名称; 3、优先级别: 决定行动实施的先后和优先等级,分为 I、II、III 三级,其中 I 级级别最高; 4、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主动预测型、外界驱动型; 5、目标和理由: 行动的预期成果和实施的理由; 7、行动描述: 介绍行动的具体内容; 8、实施单位: 指实施该项行动的单位; 9、投资概算: 行动估计所需要的投资额度; 10、资金来源: 实施该项目的资金组成,包括配套资金和待筹资金等; 11、实施时间: 指实施行动的具体时间段; 12、监测指标: 评估行动效果或质量的具体指标。

表4 南矶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五年计划表

项目产出/活动	责任人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生态系统和资源保护																					
2.1.1 与社区签订子湖泊“权属流转”协议。	万青、南山站																				
2.1.2 与社区签订子湖泊季节性“权属半流转”协议。	万青、南山站																				
2.1.3 与社区签订“点鸟奖湖”协议。	万青、南山站																				
2.1.4 评估候鸟觅食农作物损失，对农户进行补偿	万青、南山站																				
3.1.1 选择子湖泊，与社区签订子湖修复协议。	万青、南山站																				
3.1.2 制定了子湖泊修复规划，开展子湖泊修复。	万青、南山站																				
3.1.3 定期监测子湖泊候鸟状况（与逢八监测结合开展）。	万青、南山站																				
5.1.1 在敏感区域增设巡查哨卡，增加巡查频次。	万青、资源管护科																				

12.2.5 逢八监测	万青、资源管护科																		
5.1.2 聘请季节性护鸟员。	万青、周华、综合科																		
12.2.5 “逢八”监测	万青、科研科																		
法规宣传和执法																			
1.1.1 建立渔政、水警和海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万青、资源管护科																		
1.1.2 定期开展联合渔业执法检查。	万青、资源管护科																		
4.1.1 建立非法采砂治理协调工作组。	万青、资源管护科																		
4.1.2 定期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检查和执法。	万青、资源管护科																		
5.2.1 制定违法举报信息管理和奖励办法（含眼线）	万青、资源管护科																		
5.3.1 在源头、运输和销售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岛内常规性检查，与乡政府和派出所共同实施）。	万青、资源管护科																		
6.1.1 建立违法建设活动协调和联合巡查机制。	万青、资源管护科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6.1.2 筛查违法建设可疑点。	万青、资源管护科																		
6.1.3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万青、资源管护科																		
6.2.1 重新编制保护区功能分区方案。	万青、科研科																		
6.2.2 组织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万青、科研科																		
6.2.3 按照保护区管理条例上报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万青、科研科																		
能力建设																			
11.1.1 组织保护区人员开展社区共管方面的技能培训。	万青、管理站																		
12.1.1 与科研机构签订合作研究协议。	万青、科研科																		
12.1.2 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	万青、科研科																		
12.1.3 在专家指导下，撰写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研究报告。	万青、科研科																		
12.2.1 对保护区人员（新人）开展鸟类和湿地植物识别培训。	万青、科研科、管理站																		
12.2.2 鸟类和栖息地监测技术培训。	万青、科研科、管理站																		
12.2.3 监测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培训。	万青、科研科、管理站																		

12.2.4 外出交流学习。	周华、宣教科																		
12.3.1 对保护区人员环境教育、宣传知识和技能培训。	周华、宣教科																		
12.4.1 制定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计划	周华、宣教科																		
12.4.2 制定保护区标桩标牌标准化建设规范。	周华、宣教科																		
12.4.3 制定保护区标识视觉识别系统标准化规范。	周华、宣教科																		
12.4.4 制定野外工装标准化规范。	周华、宣教科																		
12.4.5 完善保护区现有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补充制定管理规范。	周华、宣教科																		
12.4.6 保护区管理局和保护站点室内布局 and 制度上墙设计方案和设施。	周华、宣教科																		
公众教育和宣传																			
7.1.1 与有关部门衔接垃圾桶和宣传牌布设事宜，明确责任和预算。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7.1.2 布设垃圾桶和环境卫生、草洲防火的警示禁止牌。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7.2.1 对游客垃圾、火灾意识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7.2.2 设计出针对乱丢垃圾、烟头游客的宣传方案。	周华、宣教科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7.2.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防火宣传。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8.1.1 对游客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8.1.2 设计出针对驱鸟游客的宣传方案。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8.1.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宣传。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9.1.1 针对渔民烧荒行为设计宣传方案。	周华、宣教科																		
9.1.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针对烧荒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9.2.1 针对烧荒组建跨部门联合检查执法工作组。	万青、资源管护科																		
9.2.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烧荒的联合检查执法。	万青、资源管护科																		
10.1.1 开发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大纲。	周华、宣教科																		
10.1.2 编写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初稿。	周华、宣教科																		
10.1.3 组织专家评审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周华、宣教科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10.1.4 修改完善、正式出版《鄱阳湖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周华、宣教科																			
10.2.1 与学校合作，制定中小学自然教育实施计划。	周华、宣教科																			
10.2.2 对中小学教师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知识培训。	周华、宣教科																			
10.3.2 保护区人员到中小学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的讲座。	周华、宣教科																			
10.3.3 为中小学学生到保护区现场学习提供培训。	周华、宣教科																			
10.3.4 对开展活动中小学师生和家长进行定期 KAP 问卷评估。	周华、宣教科																			
社区替代生计																				
8.2.1 与旅游局、乡政府合作，编写乡村导游手册。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8.2.2 与旅游局、人社局、扶贫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培训计划。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8.2.3 协助定期组织乡村导游培训。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8.2.4 协助旅游部门定期组织乡村导游证书考试。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8.3.1 与旅游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和游客管理规范。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																			
11.1.2 通过参与式方法设计社区替代生计项目方案（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	万青、管理站	■																				
11.1.3 保护区与社区签署了社区共管协议。	万青、管理站	■																				
11.1.4 开展了社区替代生计试点工作（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万青、管理站	■			■	■			■	■			■	■		■	■				■	

6. 管理计划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计划

6.1 管理计划资金概算

表 5 南矾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年度财务计划表

项目活动	优先级	预算(万元)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小计	GEF	政府配套	专项资金	
生态系统和资源保护		1,256.0	1,211.0	1,211.0	1,211.0	1,211.0	6,100.0	73.0	-	6,027.0	
2.1.1 与社区签订子湖泊季节性“权属流转协议控水”协议。	I	276.0	276.0	276.0	276.0	276.0	1,380.0			1,380.0	财政专项资金
2.1.2 与社区签订子湖泊季节性“权属半流转”协议（候鸟越冬期控水、休渔）。	I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2,400.0	-		2,400.0	财政专项资金
2.1.3 与社区签订“点鸟奖湖”协议。	I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		1,000.0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2.1.4 候鸟觅食农作物进行评估，对农户进行补偿	I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600.0			600.0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3.1.1 选择子湖泊，与社区签订子湖修复协议。	I						-			-	财政预算资金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3.1.2 制定了子湖泊修复规划,开展子湖泊修复。	II	90.0	90.0	90.0	90.0	90.0	450.0	-		450.0	财政专项资金
3.1.3 定期监测子湖泊候鸟状况(与逢八监测结合开展)。	I						-		-		预算包含在活动12.2.5中
5.1.1 在敏感区域增设巡查哨卡,增加巡查频次。	I	61.0	16.0	16.0	16.0	16.0	125.0	30.0		95.0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5.1.2 聘请季节性护鸟员。	I	9.0	9.0	9.0	9.0	9.0	45.0	9.0		36.0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12.2.5 “逢八”监测	I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34.0		66.0	
法规建设和执法		25.8	7.8	7.8	7.8	7.8	57.0	-	57.0	-	
1.1.1 建立渔政、水警和海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III						-		-		财政预算资金
1.1.2 定期开展联合渔业执法检查。	III	4.8	4.8	4.8	4.8	4.8	24.0		24.0		
4.1.1 建立非法采砂治理协调工作组。	III						-		-		财政预算资金
4.1.2 定期开展非法采沙联合检查和执法。	III						-		-		财政预算资金
5.2.1 制定违法举报信息管理和奖励办法(含眼线)	I	2.0	2.0	2.0	2.0	2.0	10.0		10.0		
5.3.1 在源头、运输和销售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岛内常规性检查,与乡政府和派出所共同实施)。	III						-		-		财政预算资金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6.1.1 建立协调和联合巡查机制。	II						-		-		财政预算资金
6.1.2 筛查违法建设可疑点。	I						-		-		财政预算资金
6.1.3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I	1.0	1.0	1.0	1.0	1.0	5.0		5.0		
6.2.1 重新编制保护区功能分区方案。	II	15.0					15.0		15.0		
6.2.2 组织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I	3.0					3.0		3.0		
6.2.3 按照保护区管理条例上报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I						-		-		财政预算资金
能力建设		4.0	18.0	2.0	2.0	2.0	28.0	4.0	24.0	-	
11.1.1 组织保护区人员开展社区共管方面的技能培训。	I						-		-		财政预算资金
12.1.1 与科研机构签订合作研究协议。	I						-		-		财政预算资金
12.1.2 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	I		2.0				2.0		2.0		
12.1.3 在专家指导下，撰写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研究报告。	I		2.0				2.0		2.0		
12.2.1 对保护区人员(新人)开展鸟类和湿地植物识别培训。	I	2.0	2.0				4.0		4.0		
12.2.2 鸟类和栖息地监测技术培训。	I						-		-		GEF 统一安排培训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12.2.3 监测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培训。	I						-		-		GEF 统一安排培训
12.2.4 外出交流学习。	II	2.0	2.0	2.0	2.0	2.0	10.0	4.0	6.0		
12.3.1 对保护区人员环境教育、宣传知识和技能培训。	I						-		-		GEF 统一安排培训
12.4.1 制定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计划	II										财政预算资金
12.4.2 制定保护区标桩标牌标准化建设规范。	II										GEF 项目统一编写
12.4.3 制定保护区标识视觉识别系统标准化规范。	II										GEF 项目统一编写
12.4.4 制定野外工装标准化规范。	II										GEF 项目统一编写
12.4.5 完善保护区现有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补充制定管理规范。	II										财政预算资金
12.4.6 保护区管理局和保护站点室内布局 and 制度上墙设计方案和实施。	II		10.0				10.0		10.0		GEF 统一安排培训
公众教育和宣传		26.1	6.6	6.6	6.6	6.6	52.5	19.5	33.0	-	
7.1.1 与有关部门衔接垃圾桶和宣传牌布设事宜，明确责任和预算。	I						-		-		
7.1.2 布设垃圾桶和环境卫生、草洲防火的警示禁止牌。	I	8.5					8.5	8.5	-		
7.2.1 对游客垃圾、火灾意识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I						-		-		财政预算资金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7.2.2 设计出针对乱丢垃圾、烟头游客的宣传方案。		5.0					5.0	3.0	2.0		
7.2.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防火宣传。		9.0	3.0	3.0	3.0	3.0	21.0		21.0		
8.1.1 对游客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		-		与活动 7.2.1 合并进行
8.1.2 设计出针对驱鸟游客的宣传方案。							-		-		与活动 7.2.2 合并进行
8.1.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宣传。							-		-		与活动 7.2.3 合并进行
9.1.1 针对渔民烧荒行为设计宣传方案。							-		-		包括在活动 7.2.2
9.1.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针对烧荒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		-		与 9.2.2 合并开展
9.2.1 针对烧荒组建跨部门联合检查执法工作组。							-		-		财政预算资金
9.2.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烧荒的联合检查执法。							-		-		结合活动 1.1.2 进行, 预算包含在活动 1.1.2 中。
10.1.1 开发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大纲。							-		-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10.1.2 编写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初稿。							-		-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10.1.3 组织专家评审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III						-		-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10.1.4 修改完善、正式出版《鄱阳湖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I						-		-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10.2.1 与学校合作，制定中小学自然教育实施计划。	I						-		-		财政预算资金
10.2.2 对中小学教师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知识培训。	I	1.0	1.0	1.0	1.0	1.0	5.0	2.0	3.0		
10.3.2 保护区人员到中小学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的讲座。	I	1.6	1.6	1.6	1.6	1.6	8.0	4.0	4.0		
10.3.3 为中小学学生到保护区现场学习提供培训。	I	1.0	1.0	1.0	1.0	1.0	5.0	2.0	3.0		
10.3.4 对开展活动中小学师生和家长进行定期 KAP 问卷评估。	III						-		-		财政预算资金
社区替代生计		25.0	39.5	3.0	3.0	3.0	73.5	63.5	10.0	-	
8.2.1 与旅游局、乡政府合作，编写乡村导游手册。	I	10.0					10.0		10.0		
8.2.2 与旅游局、人社局、扶贫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培训计划。	II						-		-		财政预算资金
8.2.3 协助定期组织乡村导游培训。	I	11.0	11.0	1.0	1.0	1.0	25.0	25.0	-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8.2.4 协助旅游部门定期组织乡村导游证书考试。	I	2.0	2.0	2.0	2.0	2.0	10.0	10.0	-		GEF 资金
8.3.1 与旅游局和乡政府合作, 制定乡村导游和游客管理规范。	II	2.0					2.0	2.0	-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11.1.2 通过参与式方法设计社区替代生计项目方案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	I						-		-		GEF 统一安排
11.1.3 保护区与社区签署了社区共管协议。	I						-		-		GEF 统一安排
11.1.4 开展了社区替代生计试点工作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I		26.5				26.5	26.5	-		包含在 GEF 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合计		1,336.9	1,282.9	1,230.4	1,230.4	1,230.4	6,311.0	160.0	124.0	6,027.0	

6.2 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南矾自然保护区提供的财务数据，南矾保护区 2018 年收入来源有财政预算拨款 250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中，人员工资占 200 万元，办公经费 50 万元。预算外资金来源 400 万元，全部来自中央财政，为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各 200 万元，详见表 5。

表 6 南矾自然保护区资金来源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2017	2018
1、财政预算拨款	250	250
(1)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道路修建、宣教中心等）		
(2) 自然保护区运营费（人员工资、油料、车辆及设备维护费等）其中工资 200 万，业务费 50 万。	250	250
2、保护区预算外资金来源	400	400
(1) 政府渠道		
A、财政转移支付（湿地补偿和补贴资金各 200 万）	400	400
B、捐款		
C、贷款		
D、国债		
E、专项资金		
F、其它		
(2) 第三方（独立机构）资金渠道	无	无
A、信托资金		
B、捐款		
C、贷款		
D、其它		
(3) 保护区创收资金来源	无	无
A、旅游门票返回收入		
B、其它旅游休憩收入（如：露营、钓鱼收费）		
C、特许经营收入		
D、生态系统服务收费		
E、非旅游收入（科研付费、影视拍摄付费等）		

根据表 4:南矾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年度财务计划表,保护区除了地方财政拨款事业经费拨款外(以 250 万元/年基准),未来五年(2020-2024 年)实施管理计划还需要总投资 6311.0 万元,其中 2020、2021、2022、2023 和 2024 年需要分别投入 1336.9 万元、1282.9 万元、1230.4 万元、1230.4 万元和 1230.4 万元。在总投资 6311.0 万元中,需要 GEF 支持 160.0 万元,其中支持水鸟监测资金 34 万元,支持社区替代生计资金 53.5 万元,支持管理计划实施资金 72.5 万元;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4230.0 万元和中央财政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1797 万元。

南矾保护区 2017 年、2018 年每年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湿地补偿和补贴资金 400 万元,如果未来五年能够继续获得同样额度的湿地补偿和补贴资金,未来五年获得湿地补偿和补贴资金大约 2000 万元估计,仍然有大约 4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

根据项目文本,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已确认金额 753 万美元(按 6.8 换算,约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为 GEF 配套资金。这笔资金将通过两个项目实施活动,第一个项目是通过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能力完善、鸟类与湿地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和珍稀物种救护与繁育项目,加强这两个保护区的保护能力。第二个项目是鄱阳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这个项目将追踪观察鄱阳湖水文和水质关键要素的变化情况及三峡水库蓄水和季节性水位调节功能运行过程中的物种多样性的长期进化过程。因此南矾保护区可以从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获

得部分资金。其余部分只有从南昌市政府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用于“子湖泊权属流转”和“点鸟奖湖”。

另外，预计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项目资金可能会从林业局或者渔政部门到有关乡镇政府，再通过村社到受影响渔民的手中，保护区可以提供监测巡护数据参与这个项目，为补偿资金发放提供信息和发挥监督作用，这些补偿资金未纳入到管理计划中。

7. 保障措施

7.1 政策保障

(1) 国家和省级层面政策。

在国家层面有 201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 2018 年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林草局颁布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在江西省级层面省人大 2012 年颁布的《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政策、法规，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提高执法效率，使保护区的各项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为保护区管理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 保护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南矶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南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制定了应该积极 28 项管理制度，2018 年汇总成《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制度汇编》，其中，涉及保护区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南矶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工作纪律、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科站工作职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制度、管理局机关考勤制度（试用）、管理局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暂行）、保护管理站管理制度、保护管理站后勤管理制度、管理局聘用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局因公出国（境）

管理办法（暂行）、管理局食堂管理办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保护区管理站工作人员理论及业务技能“应知应会”的范围与标准十三个规章制度，确保了保护区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流程规范化、制度化。

7.2 技术保障

该管理计划项目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全球环境基金（GEF）支持的“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组织专家团队在充分收集南矶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和社会经济资料基础上、开展了现场调查，访谈了不同的相关利益方，特别是周边的农民和渔民，随后，南矶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充分参与研讨保护区的问题分析，在管理计划编写专家组的协助下，反复讨论、筛选、确认了保护区管理计划活动框架，根据保护区人力资源、资金状况、设备设施确定了保护区优先开展的管理活动，随后，征求保护区管理局和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办专家的意见，最后，由江西省保护区和湿地方面的专家进行评审把关。因此《管理计划》进行从技术上，管理活动定位精准，活动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保护区面积 333 平方公里，根据《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中型的内陆湿地类型保护区（10000 公顷<面积<50000 公顷），按照已经建设的 3 个管护站点，每个站点按照配备 12 人计算，3 个管护站应该配备人数 36 人，局领导和五个科室人员合计按 13 人计算，保护区共应配备 49 人。

保护区在编人员只有 24 人，只好外聘用 24 人填补人员不足的空缺。但是在候鸟保护季节人员仍然不足，通过聘请季节性护鸟员来弥补人员不足问题。目前，管理人员中有硕士学历 6 人，本科 16 人，专科学历 11 人，中专（高中）5 人，因此，保护区人员现有人力资源和能力基本能够完成有关活动。值得关注的是外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低，人员不稳定是保护区人力资源开发面临的大问题。

7.3 组织保障

南矶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是具有行政执法管理职能的副县级事业单位，行政上隶属于江西省南昌市林业局领导，业务上由江西省林业局和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指导，上下管理构架清晰、职责明确。保护区管理局实行“局、站”两级管理模式，内设 4 科：综合科、宣教及保护科、科研监测科。管理局下辖 3 个站：南山管理站、矾山管理站、恒湖管理站。内设科、站分工职责明确、相互合作，可以确保管理活动的顺利实施。

7.4 资金保障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南矶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资金主要有几个部分，一是人员工资和事业费有南昌市财政投入；二是保护区管理活动资金来源于南昌市财政专项经费；三是湿地补偿和修复来源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保护区的管理计划实施在保证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之外，还需要继续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湿地补偿的转移支付资

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2019 年底前，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完成渔民退捕，率先实行全面禁捕；到 2020 年底前，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要完成渔民退捕，暂定实行 10 年禁捕。国家给予适当补偿，引导长江流域捕捞渔民退捕转产；根据《方案》，中央财政采取一次性补助与过渡期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禁捕工作给予适当支持。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各地结合现有政策资金渠道解决。这一政策，对减轻鄱阳湖湿地的压力提供了有利的政策和财政支持。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人员能力建设

目前，保护区在编在岗 18 人，外借 5 人，聘用 24 人，其中男性 31 人，女性 16 人。从受教育程度看，具备硕士学历 6 人，本科 16 人，专科学历 11 人，中专（高中）5 人，其他 9 人。从事保护工作年限，5 年以下 20 人，6-10 年的 25 人，11 年以上 2 人。保护区人员年龄结构比较合理，受教育程度普遍很高，保护区的骨干人员从事保护工作时间在 6 年以上，多数人员能够胜任保护区管理活动。但是，由于保护区在编人员不足，需要聘用合同制员工和季节性护鸟员从事保护工作，由于聘用人员待遇低，导致人员流动大，需要加强新员工的技能培训，使之尽快胜任日常保护工作。

按照保护区面积 333 平方公里和保护区周边人口密度高等因素测算，保护区共应配备 55 人。目前，保护区在编只有 23 人，人员严重不足，为了稳定队伍，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编办申请编制，解决临聘人员的编制问题，以保持基层保护人员稳定。

同时，南矾自然保护区要利用 GEF 项目能力建设的契机，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利用保护区的技术骨干再培训和指导临时聘用人员的工作技能。另外，从保护区发展的长远考虑，需要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合同制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保证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同时，要稳定季节性乡村护鸟员，并进行技术培训，来弥补保护区编制人员的不足。

(2) 明确岗位要求

为了全面提高保护区管理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业务素质，建立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制度，前期可以以南矾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基本业务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达标大纲作为标准，中、长期可以以东南亚保护区工作岗位标准作为保护区人员的岗位要求，把岗位培训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培训方式采取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定期培训、重点培训等形式。

(3) 岗位激励机制

建立利益约束机制，实行报酬、职称、职位和责任考核相关联制度。保护区根据各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职责和岗位目标，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制定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报酬、职位晋升、奖惩的主要依据。继续保持动植物识别、观鸟

专业技能比赛，提高日常监测巡护水平，充分调动保护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4) 加强与环保志愿者协会合作

由于保护区距离南昌市较近，到保护区的游客数量多，特别是枯水期，对保护区管理压力较大。反过来，南昌市环保协会数量多，有一定数量的志愿者，特别是大学生环保社团比较活跃，保护区具备与南昌市环保志愿者协会合作在距离上的便利。保护区可以安排专人对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协会，可以利用环保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开展环保宣传、垃圾清理等，弥补了保护区人员的不足。

8. 管理计划监测评估

8.1 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管理计划的监测评估体系是指针对管理计划的活动、产出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一般每季度或者半年一次；针对项目成果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一般每两年一次。这个监测评估是一个内部监测评估体系，其目的主要指导和调整我们的管理活动。

这个评估体系可以以管理计划逻辑框架为基础，来制定评估工作表，这个主要是针对产出、成果和目标的，每一项产出和成果需要落实专人负责，并收集好相关证明材料。保护区每年需要根据管理计划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里面每一项活动都有完成时间和具体责任人，这个年度计划就可以作为管理活动监测表，一般每季度开会将回顾一次。

保护区管理局应该组建管理计划评估小组，小组应该由保护区管理局领导、保护区股室和保护站的负责人以及保护区业务主管部门的代表。评估小组的职责对保护区所实施的管理计划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计划完成情况、管理计划所取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管理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无持续实施的必要性。

8.2 制定监测评估指标

监测评估计分为保护区管理活动监测评估框架和管理计划五年

计划和管理活动年度监测计划(年度计划)。总框架主要侧重于目标、成果和产出层级的监测评估，设定监测也分成三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项目目标层级的指标；第二个层级是项目成果层级的指标；第三个层级是项目产出层级的指标。管理计划五年计划和管理活动年度监测计划(年度计划)只关注项目活动层级的指标，详见附件(2)和(3)。每一项指标包括该项指标的基线数据、预期目标、已经取得成果和证明文件。基线的设定原则上以最新数据(2018年)为基线，对应的预期目标是管理计划最后一年(2024年)要达到的目标。详见附件3：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逻辑框架。

8.3 监测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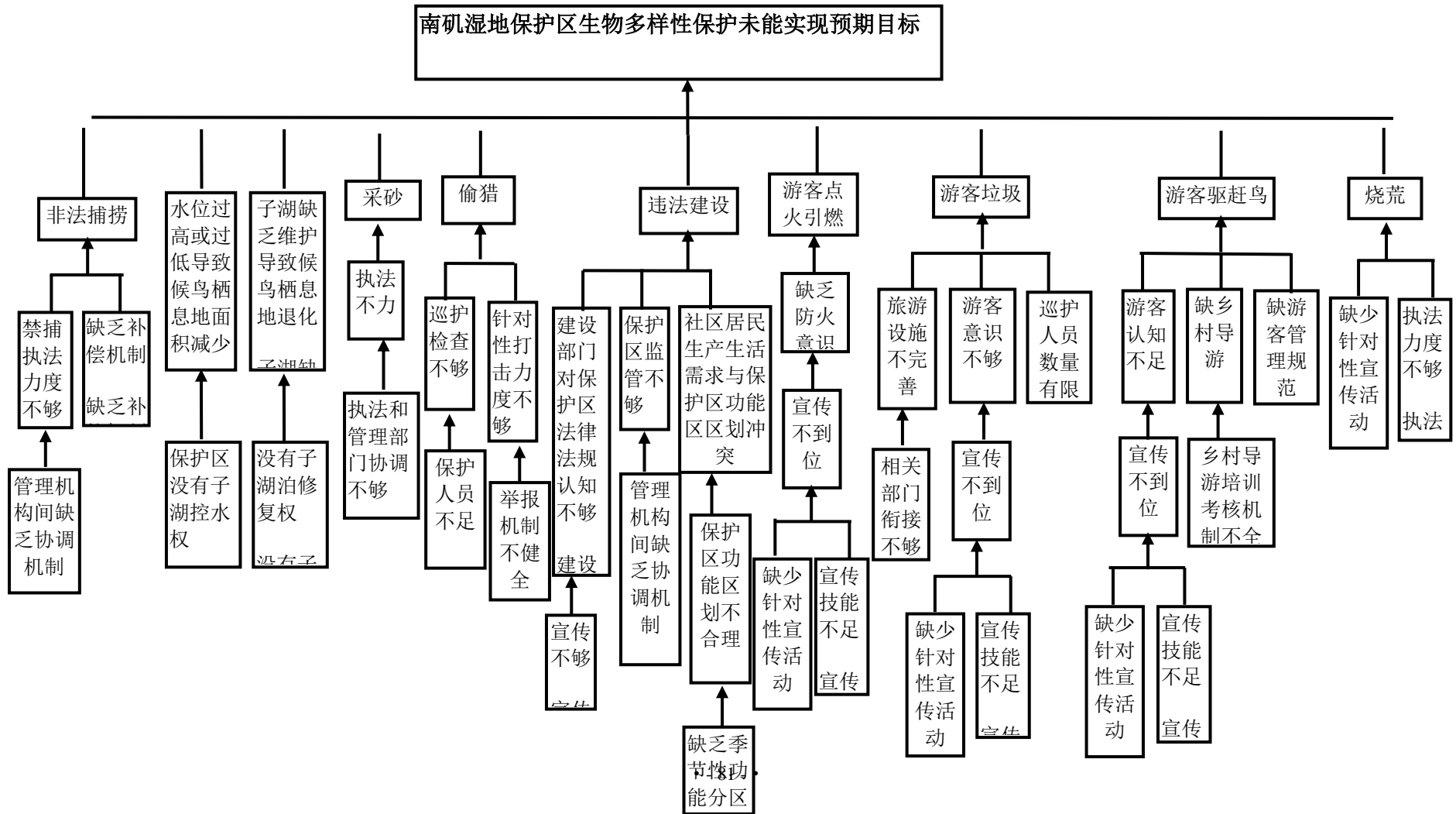
将以上的管理计划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人，并将年度工作进度表进行张贴，定期标注活动进展，并进行更新。

每年年度评估小组对管理计划中的管理活动进行逐项评估，检验项目活动完成情况和取得成效，并对未完成或者推迟完成项目活动分析原因，并提出调整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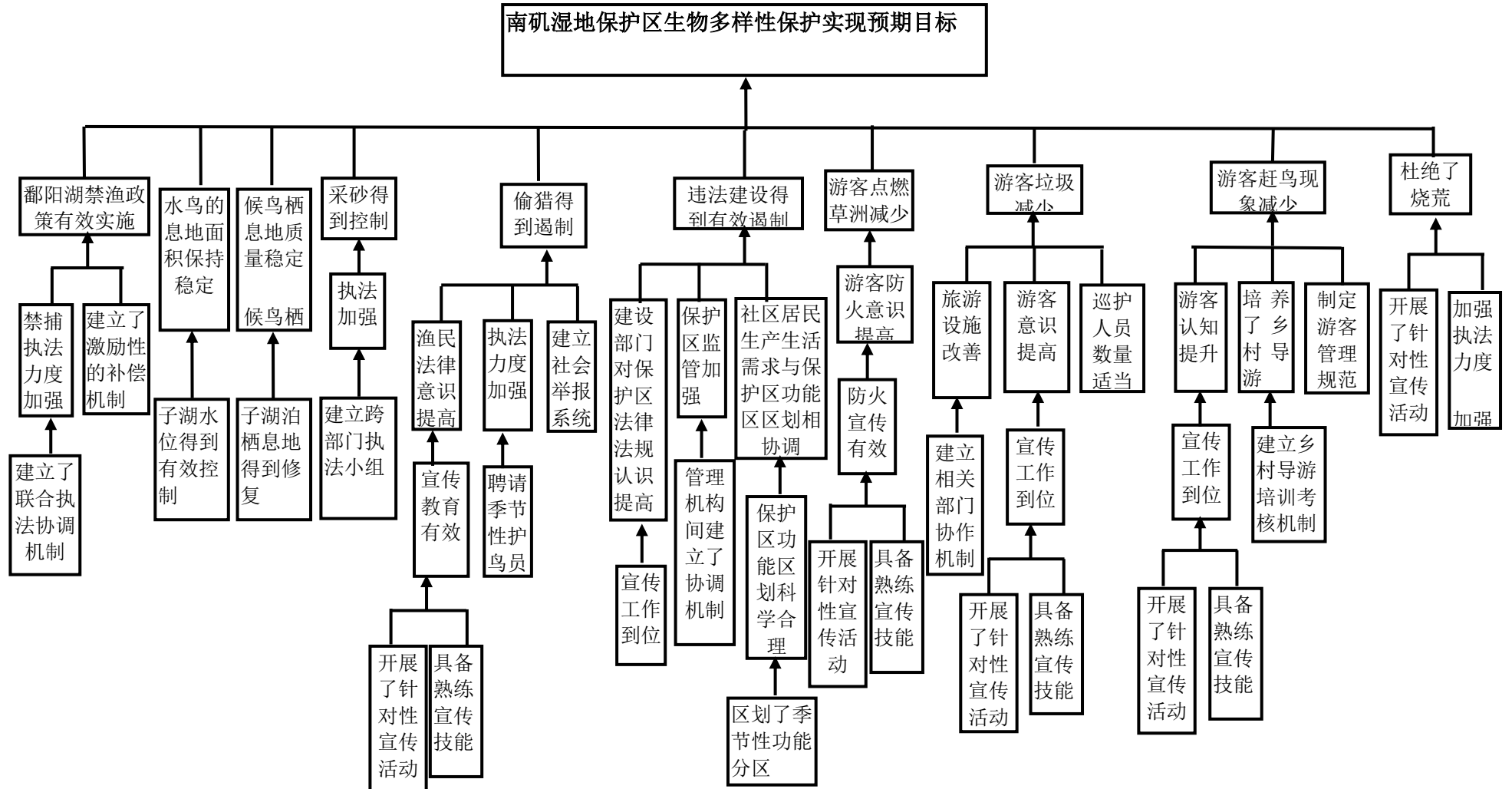
评估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报保护区，针对评估结果和制定奖惩措施，在年终进行奖惩兑现。

附件

附件 1 南矾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树



附件 2 南矾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策树



附件3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逻辑框架

目标	指标	基线 (2019 年底)	预期目标	检验方法	假设条件
南矾候鸟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关键物种的数量保持稳定或者增长。 候鸟种类 候鸟总数 白鹤 白头鹤 白枕鹤 灰鹤 东方白鹳 白琵鹭 小天鹅 白额雁	(2018-2019 年度峰值) 77 种 57493 只 1319 只 16 只 547 只 248 只 1134 只 5753 只 8935 只 240 只	关键物种数量保持稳定或者增长	鄱阳湖逢八监测数据 固定时间 (如 2 月-3 月) 物种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了鄱阳湖禁捕和湿地补偿机制 ● 鄱阳湖水质污染得到改善
	保护区管理有效性得分 (METT) 增长	61	79	GEF 项目结束时保护区的 METT 评估分数	
成果	指标	基线 (2019 年)	成果预期目标	检验方法	假设条件
2. 保护区内捕捞管理得到加强	非法捕捞立案数量 (2020 年数据作为基线)			渔政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了鄱阳湖禁捕和湿地补偿机制
2. 子湖泊水位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候鸟栖息地面积稳定	每年 1 月候鸟种类的平均数 (逢八监测)	36		逢八监测	开展逢八监测
3. 子湖得到维护, 确保候鸟栖息地质量	每年 1 月物种数量的平均数 (逢八监测)	36		逢八监测	开展逢八监测
5. 保护区非法采砂得到有效遏制	巡护发现的采砂船数量	0		巡护记录	
6. 保护区内偷猎得到有效地遏制	每年发现保护区内死鸟数量 (非病), 偷猎工具的数量	34	毒鸟事件下降 30%	巡查记录	
7. 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	环保遥感监测新增违法建设数量 (2018 数据)	3		巡查记录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8. 游客随意丢垃圾、烧草洲现象明显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为火情次数 ● 对保洁员 KAP 问卷 	0		保洁员统计（估计）	布设了垃圾桶 对游客开展宣传
9. 游客驱赶候鸟现象明显减少	巡护监测发现驱赶候鸟次数	5		巡查记录	对游客开展了宣传
10. 杜绝了保护区内烧荒现象	每年发现的烧荒点数量	0		巡查记录	对渔民开展了宣传
11. 在保护区周边学校开展湿地和候鸟保护的 自然教育讲座，提高保护区周边学生和居民的保护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周边学校学生的环保 KAP 提升 ● 保护区周边居民环保 KAP 提升 			环保 KAP 问卷调查结果	
12. 落实鄱阳湖禁捕政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保护区内湿地补偿和替代生计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内渔民湿地补偿资金量，户数 ● 保护区内渔民替代生计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湿地补偿项目统计 ● 村社会经济调查报告，从社区调查中抽取基线数据 	禁捕后湿地补偿政策到位
13. 保护区在科研、监测巡护系统、宣传教育能力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资金量、论文（核心期刊）数量、论文（核心期刊）发表参与人员的人次 ● 保护区年度综合监测报告数量 ● 保护区湿地和候鸟保护宣传计划 			百度文库搜索结果	
产出	指标	基线（2019年）	产出预期目标	检验方法	假设条件/备注
1.1 非法捕捞专项巡查得到加强	保护区内每年专项巡查的次数(2020年数据作为基线)			巡查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捕后激励性湿地补偿政策到位 ● 湿地修复资金到位
2.1 保护区获得子湖控水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与南矾乡或者行政村签订子湖管理协议 	0	4	查看协议	选择关键性的、有代表性的子湖实施
3.1 保护区获得子湖修复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与南矾乡或者行政村签订子湖管理协议 	0	4	查看协议	选择关键性的、有代表性的子湖实施
4.1 对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非法采砂的联合执法次数 	0		执法检查记录	
5.1 加强巡查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设检查点数量 ● 湖区巡查频次 	3		巡查记录	
5.2 建立了社会举报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层举报网络人数（信息员数量） 	2			
5.3 建立了跨部门联合专项治理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执法检查次数 	4		简报	
6.1 加强了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巡查	遥感影像现场核实次数	8		工作记录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6.2 调整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	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0			
6.3 加强建设部门的联络协调	常设联络机制	0			
7.1 保护区内旅游设施的改善	垃圾桶数量	0	10		乡政府和区旅游部门有资金投入
7.2 游客环保和防火意识得到提升	游客的 KAP 问卷得分	待调查		问卷调查	
8.1 游客候鸟保护意识明显提升	游客的 KAP 问卷得分	待调查		问卷调查	
8.2 受训的乡村导游人次增加	认证的乡村导游数量	0		发证统计表	政府有资金投入
8.3 布设了游客管理规范（须知）	布设的游客管理须知 禁止性、警示性标牌数量	0	1		
9.1 针对烧荒开展了法规宣传	每年开展烧荒宣传次数	0		工作总结、照片	
9.2 杜绝烧荒的执法力度加强	每年开展烧荒检查的次数	4	8	工作总结、照片	12-1 月，每周 1 次
10.1 开发了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0	1	检查实物	GEF 项目统一开发
10.2 在中小学培训了湿地和候鸟保护师资	接受培训的教师人数	0	1	培训统计	
10.3 在中小学开设了湿地和候鸟保护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设湿地和候鸟保护课程学校数量 ● 开设湿地和候鸟保护课程班级 ● 接受湿地和候鸟保护培训学生人数 	0 0 0	2 4 160	学校的培训统计报告	
11.1 实施了社区替代生计技能培训	渔民参加替代生计技能培训人次	0	20	培训统计表、签到表、照片	
12.1 保护区人员在湿地和候鸟保护应用研究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参加人次、受训人次	0		培训记录	
12.2 保护区人员在监测巡护能力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年度综合监测报告数量 ● 保护区年度综合监测报告数量 	1 0		查询百度文库 监测报告	
12.3 保护区人员在宣传教育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保护区参加自然教育和宣传培训的人次	2	20	培训记录	由 GEF 项目办牵头
12.4 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加强	一整套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文件	0		查询标准化文件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项目活动	活动概算	起始时间	实施地点	资金来源 (GEF/配套资金)	责任人+责任科室	0—代表五年之内做不了, 1—优先实施; 2—次优先; 3—一般)
1.1.1 建立渔政、水警和海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不产生费用	2020-2024	南昌市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资源管护科	3
1.1.2 定期开展联合渔业执法检查	2000 元/次*2 次/月*12 月*5 年=24 万元	2020-2024	保护区	配套资金: 24 万元	万青、资源管护科	3
2.1.1 与社区签订“权属流转”协议	战备湖(4500 亩)、白沙湖(8500 亩)、北深湖(10000 亩)3 个对保护白鹤、东方白鹤、小天鹅、白琵鹭等珍稀水鸟极具生态价值的子湖泊, 以划长期租赁(赎买或者划拨)的形式, 将子湖泊管理权属流转至保护管理机构。每年约 120 元/亩的湿地补偿标准, (4500 亩+8500 亩+10000)*120 元/年=276 万元/年, 即可实现 2.3 万亩子湖泊管理权属的流转。五年预算: 1380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财政专项资金 1380 万元	万青、南山站	1
2.1.2 与社区签订季节性“权属半流转”协议(候鸟越冬期控水、休渔)	南矶乡的常湖、三泥湾、南深湖、涧塘湖, 以及赣江中支尾间地区的上段湖和下段湖, 可作为“权属半流转”的对象, 面积共约 6 万亩。如按 80 元/亩/半年的标准, 即 480 万元/半年, 便可实现上述湖泊群的“权属半流转”, 即越冬期的子湖泊权属流转。5 年预算: 2400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财政专项资金: 1380 万元	万青、南山站	1
2.1.3 与社区签订“点鸟奖湖”协议	未纳入“权属流转”和“协议管湖”的其他 13 子湖泊采取“点鸟奖湖”政策, 为鼓励渔民采取低强度、可持续的渔业方式, 由保护区与当地联合制定一系列措施, 对达到保护要求的湖泊经营管理行为予以奖励。包括: 最低水位政策、分批次排水、错峰捕捞等。每年资金安排 200 万元。5 年预算: 1000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湿地补偿和补贴资金: 1000 万元	万青、南山站	1
2.1.4 评估候鸟觅食农作物损失, 对	恒湖周边湿地农作物损失补偿: 120 万元/年*5 年=600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万青、南山站	1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农户进行补偿				600 万元		
3.1.1 选择子湖泊，与社区签订子湖修复协议	不产生费用	2020-2024	南矶湿地子湖泊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南山站	1
3.1.2 制定了子湖泊修复规划，开展子湖泊修复。	10 万元/年个*9 个湖泊*5 年=450 万元	2020	南矶湿地子湖泊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300 万元	万青、南山站	2
3.1.3 定期监测子湖泊候鸟状况（与逢八监测结合开展）	与活动 12.2.5 合并进行，预算包含在活动 12.2.5 中	2020-2024	南矶湿地子湖泊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科研科	1
4.1.1 建立非法采砂治理协调工作组	与 1.1.1 结合	2020	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资源管护科	3
4.1.2 定期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检查和执法	与 1.1.2 结合	2020-2024	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资源管护科	3
5.1.1 在敏感区域增设巡查哨卡，增加巡查频次	气垫船 40 万；临时检查哨卡有关设施设备购置 5 处*1 万元/处=5 万元，季节性巡查员工资每个月 0.4 万*2 人*5 处*4 个月*5 年=80 万元，小计：125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30 万，保护区配套资金 95 万	万青、资源管护科	1
5.1.2 聘请季节性护鸟员	季节性护鸟员每个月工资 2500 元/月人*6 人*6 月/年*5 年=45 万元，小计 45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9 万元，保护区配套资金 36 万	万青、周华、综合科	1
5.2.1 制定违法举报信息管理和奖励办法（含眼线）	信息管理奖 2 万/年*5 年=10 万；	2020	南矶湿地	保护区配套：10 万元	万青、资源管护科	1
5.3.1 在源头、运输和销售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岛内常规性检查，与乡政府和派出所共同实施）	不产生费用	2020-2024	南昌市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资源管护科	3
6.1.1 建立违法建设协调和联合巡查机制	不产生费用	2020-2024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资源管护科	2
6.1.2 筛查违法建设可疑点	在枯水季节（10 月-3 月）利用无人机每月进行例行巡查拍照，室内对照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可疑违法建设点。不产生费用。	2020-2024	南矶乡居民点范围内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资源管护科	1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6.1.3 对可疑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租船租车等费用, 每年 1 万元/年*5 年=5 万	2020-2024	南矶湿地	保护区配套资金 5 万	万青、资源管护科	1
6.2.1 重新编制保护区功能分区方案	方案编写 15 万	2020	南昌、保护区	保护区配套资金 15 万	万青、科研科	1
6.2.2 组织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场地费、专家评审费等 3 万	2020	南昌、保护区	保护区配套资金 3 万	万青、科研科	1
6.2.3 按照保护区管理条例上报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不产生费用	2020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科研科	1
7.1.1 与有关部门衔接垃圾桶和宣传牌布设事宜, 明确责任和预算	不产生费用	2020	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7.1.2 布设垃圾桶和环境卫生、草洲防火的警示禁止牌	设计费: 1.5 万元 垃圾桶购买布设: 20 套*1000 元/套=2 万元 警示牌制作安装费: 1 万元/个*5 个=5 万 小计: 8.5 万元	2020	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8.5 万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7.2.1 对游客垃圾、火灾意识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不产生费用	2020	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7.2.2 设计出针对乱丢垃圾、烟头游客的宣传方案	宣传方案策划费 5 万, 与活动 9.1.1 合并进行	2020	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3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2 万	周华、宣教科	1
7.2.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防火宣传	印制费: 1 万元/年*5 年=5 万元; 湿地与候鸟保护专项宣传活动每年一次, 1 次 2 万*5 年次=10 万元; 影音制品制作一部 6 万元, 小计: 21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10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11 万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8.1.1 对游客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与活动 7.2.1 合并进行	2020		GEF 资金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8.1.2 设计出针对驱鸟游客的宣传方案	与活动 7.2.2 合并进行	2020		GEF 资金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8.1.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宣传	与活动 7.2.3 合并进行	2020-2024		GEF 资金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8.2.1 与旅游局、乡政府合作，编写乡村导游手册	编制指南或手册一本 10 万元（含正式出版）	2020	南矶湿地	保护区配套资金 10 万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8.2.2 与旅游局、人社局、扶贫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培训计划	不产生费用	2020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2
8.2.3 协助定期组织乡村导游培训	外出交流培训每次 5 万元*2 次=10 万元； 乡村导游培训每人 1000 元 *25 人*4 次 =10 万元； 聘请专家培训费每年 1 万*5 年=5 万元 小计：25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8.2.4 协助旅游部门定期组织乡村导游证书考试	每年 2 万元*5=10 万	2020-2024	南矶湿地	GEF 资金 10 万元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8.3.1 与旅游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和游客管理规范	评审会务费：2 万元	2020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2
9.1.1 针对渔民烧荒行为设计宣传方案	包括在活动 7.2.2	2020	南矶湿地		周华、宣教科	1
9.1.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针对烧荒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与 9.2.2 合并开展	2020-2024	南矶湿地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9.2.1 针对烧荒组建跨部门联合检查执法工作组	不产生费用	2020-2024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资源管护科	1
9.2.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烧荒的联合检查执法	结合活动 1.1.2 进行，预算包含在活动 1.1.2 中。	2020-2024	南矶湿地		万青、资源管护科	1
10.1.1 开发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大纲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2020			周华、宣教科	1
10.1.2 编写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初稿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2021			周华、宣教科	1
10.1.3 组织专家评审中小学湿地和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2021	南昌、保护区		周华、宣教科	3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候鸟保护教材						
10.1.4 修改完善、正式出版《鄱阳湖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GEF 项目统一编写教材	2021			周华、宣教科	1
10.2.1 与学校合作, 制定中小学自然教育实施计划	不产生费用	2021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	1
10.2.2 对中小学教师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知识培训	每次培训 20 人次*500 元/人次*5 年=5 万元	2021-2024	南昌、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2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3 万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10.3.1 与教育部门协商, 列入在中小学自然教育课程计划	不产生费用	2021		财政预算资金		0
10.3.2 保护区人员到中小学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的讲座	资料材料费: 80 份/学校*100 元/份*2 学校*5 年=8 万元	2020-2024	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4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4 万	周华、宣教科	1
10.3.3 为中小学生学习提供培训	资料材料费: 100 份*100 元/份*5 年=5 万	2020-2024	南矶湿地	GEF 项目资金 2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3 万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1
10.3.4 对开展活动中小学师生和家长进行定期 KAP 问卷评估	不产生费用	2020-2024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	3
11.1.1 组织保护区人员开展社区共管方面的技能培训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开展培训, 不产生费用。	2019	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管理站	1
11.1.2 通过参与式方法设计社区替代生计项目方案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开展培训, 不产生费用。	2020	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管理站	1
11.1.3 保护区与社区签署了社区共管协议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开展培训, 不产生费用。	2020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管理站	1
11.1.4 开展了社区替代生计试点工作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GEF 替代生计项目专项资金: 26.5 万元	2020	南矶湿地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万青、管理站	1

南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12.1.1 与科研机构签订合作研究协议	不产生费用	2021	南昌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科研科	1
12.1.2 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	专家咨询指导费: 2万元	2021-2024	南昌、南矶湿地	保护区配套资金 2万	万青、科研科	1
12.1.3 在专家指导下,撰写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研究报告	专家咨询指导费: 2万元	2020-2021	南昌、南矶湿地	GEF 资金 2万	万青、科研科	1
12.2.1 对保护区人员(新人)开展鸟类和湿地植物识别培训	会务费、培训专家费、培训专家交通费: 2万元/次*2次=4万元	2020-2021	南昌、南矶湿地	GEF 资金 4万	万青、科研科、管理站	1
12.2.2 鸟类和栖息地监测技术培训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2020-2021	南昌、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科研科、管理站	1
12.2.3 监测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培训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2020-2021	南昌、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万青、科研科	1
12.2.4 外出交流学习	4000元/人*5人/年*5年=10万元	2020-2024		GEF 资金 4万元, 配套资金 6万元	周华、宣教科	2
12.2.5 “逢八”监测	20万元/年*5年=100万元(10月-3月)	2020-2024	南矶湿地	GEF 监测项目资金 34万元, 保护区配套资金 66万元	万青、科研科	1
12.3.1 对保护区人员环境教育、宣传知识和技能培训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2020-2021	南昌、南矶湿地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	1
12.4.1 制定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计划	保护区管理局制定, 不产生费用	2020	保护区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	2
12.4.2 制定保护区标桩标牌标准化建设规范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2020	南昌	GEF 项目统一编写	周华、宣教科	2
12.4.3 制定保护区标识视觉识别系统标准化规范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2020	南昌	GEF 项目统一编写	周华、宣教科	2
12.4.4 制定野外工装标准化规范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2020	南昌	GEF 项目统一编写	周华、宣教科	2

南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

12.4.5 完善保护区现有行政管理制 度和流程，补充制定管理规范	补充制定的制度包括保护区人员培训、志愿者、环境教育宣传、物资设备、纸质和电子文档管理规范、管理计划实施监测评估办法等，由保护区管理局制定，不产生费用	2020	保护区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	2
12.4.6 保护区管理局和保护站点室内 布局 and 制度、宣传图片上墙设计方 案和实施	设计费：2 万元 制作费：2 万元/点*4 个点=8 万元 小计：10 万元	2021	保护区	财政预算资金	周华、宣教科	2
合计	总预算：6311 万元， GEF 支持管理计划资金：72.5 万元，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53.5 万元，候鸟监测资金：34 万元；保护区配套资金：6151 万元。					

备注：管理活动标明不产生费用的，意味着由财政预算资金支持，不需要另外的预算。

附件 4 生态系统和资源保护类

协议保护	
活动 01: 2.1.1 与社区签订子湖泊“权属流转”协议。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按照控水方案子湖泊水位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候鸟栖息地面积稳定	
活动描述: 根据保护区多年监测数据, 战备湖(4500 亩)、白沙湖(8500 亩)、北深湖(10000 亩)是保护区白鹤、东方白鹤、小天鹅、白琵鹭等珍稀水鸟集中分布的湖泊, 可实现 2.3 万亩子湖泊管理权属的流转。与乡村集体签订子湖泊流转协议, 保护区按照每年约 120 元/亩的湿地补偿标准进行转让, 3 个子湖泊由保护区自行管理。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南山站	
投资概算: 每年约 120 元/亩的湿地补偿标准, (4500 亩+8500 亩+10000 亩)*120 元/年*5 年=1380 万元, 五年预算: 138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子湖泊流转协议	

协议保护	
活动 02: 2.1.2 与社区签订子湖泊季节性“权属半流转”协议。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按照控水方案, 子湖泊水位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候鸟栖息地面积稳定	
活动描述: 6 个子湖泊“权属半流转”, 即常湖、三泥湾、南深湖、涧塘湖, 以及赣江中支尾间地区的上段湖和下段湖 6 个具有较为重要生态价值的子湖泊, 在候鸟越冬期(10 月至次年 3 月), 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掌握湖权, 通过“控水、休渔”, 让子湖泊为候鸟提供栖息觅食的环境, 由于签署的是候鸟越冬期 6 个月流转协议, 所以称“权属半流转”。与村集体签订子湖泊水位控制协议, 按照保护区的要求调控水位, 保护区按照按 80 元/亩/半年的标准给予村集体补偿。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南山站	
投资概算: 面积共约 6 万亩。如按 80 元/亩/半年的标准, 即 480 万元/半年, 5 年预算: 240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子湖泊半流转协议	

协议保护	
活动 03: 2.1.3 与社区签订“点鸟奖湖”协议。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按照控水方案, 子湖泊水位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候鸟栖息地面积稳定	
活动描述: 未纳入“权属流转”和“协议管湖”的其他 13 子湖泊采取“点鸟奖湖”政策, 为鼓励渔民采取低强度、可持续的渔业方式, 由保护区与当地政府联合制定一系列措施, 对	

达到保护要求的湖泊经营管理行为予以奖励。包括：最低水位政策、分批次排水、错峰捕捞等。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南山站
投资概算： 每年安排奖励资金 200 万元，5 年奖励资金预算：1000 万元。
经费来源：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子湖泊“点鸟奖湖”协议

协议保护	
活动 04： 2.1.4 评估候鸟觅食农作物损失，对农户进行补偿。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 对受损农户进行补偿，减轻农户损失，确保候鸟栖息地安全	
活动描述： 补偿区域设在保护区内的恒湖周边湿地，补偿标准按受灾减产程度进行补偿，对受损农田进行评估，分重度、中等、一般三类田，分别按 104 元/亩、80 元/亩和 64 元/亩进行补偿、面积进行折算，并进行经济补偿，缓解了候鸟保护与农民之间的冲突。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南山站	
投资概算： 120 万元/年*5 年=600 万元	
经费来源：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受损农田评估报告和补偿农户名单	

协议保护	
活动 05： 3.1.1 与社区签订“权属流转”和“权属半流转”9 个子湖修复协议。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获得子湖修复权，确保候鸟栖息地稳定	
活动描述： 与村协商子湖泊修复计划和补偿标准，与村集体签订“权属流转”和“权属半流转”9 个子湖泊修复协议。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南山站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子湖泊修复协议	

协议保护	
活动 06： 3.1.2 制定了子湖泊修复规划，开展子湖泊修复。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获得子湖修复权，确保候鸟栖息地稳定	
活动描述： 制定了子湖泊修复规划，委托村集体按照规划要求修复子湖泊。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南山站
投资概算: 10 万元/年.个*9 个湖泊*5 年=450 万元
经费来源: 湿地补偿和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子湖泊修复规划和现场检查

协议保护	
活动 07: 3.1.3 定期监测子湖泊候鸟状况（与逢八监测结合开展）。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监测子湖泊修复后, 候鸟种类、数量、停留时间, 以反映候鸟栖息地的质量	
活动描述: 按照逢八监测的技术规范, 开展同步监测。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与活动 12.2.5 合并进行, 预算包含在活动 12.2.5 中	
经费来源: GEF 监测项目资金 34 万元, 保护区配套资金 76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子湖泊修复规划和现场检查	

定期巡查	
活动 08: 5.1.1 在敏感区域增设巡查哨卡, 增加巡查频次。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在保护区敏感区域加大巡查力度。	
活动描述: 在保护区无人区设立巡查哨卡, 开候鸟到来季节开展巡查工作。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气垫船 40 万; 临时检查哨卡有关设施设备购置 5 处*1 万元/处=5 万元, 季节性巡查员工资每个月 0.4 万*2 人*5 处*4 个月*5 年=80 万元, 小计: 125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项目资金 30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95 万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巡查记录	

定期巡查	
活动 09: 5.1.2 聘请季节性护鸟员。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在保护区敏感区域加大巡查力度。	
活动描述: 在保护区无人区设立巡查哨卡, 开候鸟到来季节开展巡查工作。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季节性护鸟员每个月工资 2500 元/月人*6 人*6 月/年*5 年=45 万元, 小计 45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项目资金 9 万元, 保护区配套资金 36 万。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巡护员聘用合同	

定期巡查	
活动 10: 12.2.5 “逢八”监测。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监测巡护能力。	
活动描述: 按照鄱阳湖区候鸟监测规范, 开展“逢八”监测。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20 万元/年*5 年=100 万元 (10 月-3 月)	
经费来源: GEF 监测项目资金 34 万元, 保护区配套资金 66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巡护员聘用合同	

“逢八”监测	
活动 10: 12.2.5 “逢八”监测。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监测巡护能力。	
活动描述: 按照鄱阳湖区候鸟监测规范, 开展“逢八”监测。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20 万元/年*5 年=100 万元 (10 月-3 月)	
经费来源: GEF 监测项目资金 34 万元, 保护区配套资金 66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巡护员聘用合同	

附件 5 法规建设和执法类

执法检查	
活动 11: 1.1.1 建立渔政、水警和海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优先级别: III
目标和理由: 非法捕捞专项巡查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针对鄱阳湖禁捕规定, 建立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政府下发的联合执法检查文件	

执法检查	
活动 12: 1.1.2 定期开展联合渔业执法检查	优先级别: III

目标和理由： 非法捕捞专项巡查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针对鄱阳湖禁捕规定，保护区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执法。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2000元/次*2次/月*12月*5年=24万元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年
评估指标： 工作记录

执法检查	
活动 13： 4.1.1 建立非法采砂治理协调工作组。	优先级别：III
目标和理由： 加强对非法采砂执法力度。	
活动描述： 根据鄱阳湖采砂管理和保护区管理条例，对非法采砂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与1.1.1结合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年	
评估指标： 工作记录	

执法检查	
活动 14： 4.1.2 定期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检查和执法。	优先级别：III
目标和理由： 加强对非法采砂执法力度。	
活动描述： 根据鄱阳湖采砂管理和保护区管理条例，保护区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执法。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与1.1.2结合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年	
评估指标： 工作记录	

执法检查	
活动 15： 5.2.1 制定违法举报信息管理和奖励办法（含眼线）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 建立社会举报机制。	
活动描述： 制作包含举报电话和奖励措施的举报信息卡，发放到社区。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信息管理奖2万/年*5年=10万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年	

评估指标：举报信息卡

执法检查	
活动 16: 5.3.1 在源头、运输和销售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岛内常规性检查，与乡政府和派出所共同实施）。	优先级别: III
目标和理由: 建立了跨部门联合专项治理机制	
活动描述: 根据联合检查执法机制和职责分工要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分别开展有针对性的联合执法检查。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工作记录	

执法检查	
活动 17: 6.1.1 建立违规违法建设协调和联合巡查机制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了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巡查	
活动描述: 建立有关部门参与的违规违法建设活动联合治理机制，明确各自责任。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政府文件	

执法检查	
活动 18: 6.1.2 筛查违法建设可疑点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了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巡查	
活动描述: 在枯水季节（10 月-3 月）利用无人机每月进行例行巡查拍照，室内对照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可疑违法建设点。同时，根据上级部门遥感影像进行筛查，对重点可疑点开展现场验证。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遥感影像及疑似违建点清单	

执法检查	
活动 19: 6.1.3 对可疑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了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巡查	
活动描述: 对疑似违建点现场逐一排查,对违章建筑进行现场测量、建档、拍照。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租船租车等费用,每年1万元/年*5年=5万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4年	
评估指标: 违建档案	

保护区区划调整	
活动 20: 6.2.1 重新编制保护区功能分区方案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调整了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	
活动描述: 1、根据保护区多年的候鸟监测数据和区内居民点和生产生活特点,调整保护区边界、核心区、实验区。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委托第三方编制	
投资概算: 方案编写15万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15万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保护区区划调整	
活动 21: 6.2.2 组织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调整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	
活动描述: 1、邀请评审专家针对调整方案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委托第三方编制	
投资概算: 评审会议室费用、专家评审费等3万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保护区区划调整	
活动 22: 6.2.3 按照保护区管理条例上报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调整了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	
活动描述: 1、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方案编制方修改完善定稿;2、保护区管理局签发正式文件与方案最终稿一并上报主管部门。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年
评估指标: 上报文件和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附件 6 能力建设类

社区工作能力	
活动 23: 11.1.1 对保护区人员培训社区工作、社区共管方面的技能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人员在社区工作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根据鄱阳湖 GEF 项目的要求, 根据保护区人员职责分工, 统筹安排保护区人员参加培训。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管理站	
投资概算: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开展培训,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GEF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保护区社区共管计划	

科研能力	
活动 24: 12.1.1 与科研机构签订合作研究协议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湿地和候鸟保护应用研究方面的能力。	
活动描述: 1、根据鄱阳湖湿地和候鸟保护的需求, 制定保护区科研计划; 2、主动联络在赣的科研院所, 协商联合开展科研的可行性; 3、与有关科研单位签订联合开展科研的合作协议。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1 年	
评估指标: 科研的合作协议。	

科研能力	
活动 25: 12.1.2 在专家指导下, 开展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湿地和候鸟保护应用研究方面的能力。	
活动描述: 1、专家培训保护区参加人员; 2、按照专家的研究计划, 结合日常监测工作, 收集数据。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专家咨询指导费: 2 万元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 2 万元
实施时间: 2021-2024 年
评估指标: 收集的数据。

科研能力	
活动 26: 12.1.3 在专家指导下, 撰写湿地恢复和候鸟保护方面的研究报告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湿地和候鸟保护应用研究方面的能力。	
活动描述: 1、专家培训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 2、保护区科研人员尽兴数据处理; 3、按照专家拟定的报告提纲, 起草报告。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专家咨询指导费: 2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1-2021 年	
评估指标: 科研报告	

监测能力	
活动 27: 12.2.1 对保护区人员(新人)开展鸟类和湿地植物识别培训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监测巡护能力	
活动描述: 1、制定保护区新人培训计划; 2、按照计划聘请专家开展相关的培训。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会务费、培训专家费、培训专家交通费: 2 万元/次*2 次=4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年	
评估指标: 培训材料和受训人员名单	

监测能力	
活动 28: 12.2.2 鸟类和栖息地监测技术培训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监测巡护能力	
活动描述: GEF 项目统一组织安排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1 年	
评估指标: 受训人员学习报告	

监测能力

活动 29: 12.2.3 监测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培训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监测巡护能力	
活动描述: GEF 项目统一组织安排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2021 年	
评估指标: 上报文件和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监测能力	
活动 30: 12.2.4 外出交流学习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加强保护区人员在监测巡护能力	
活动描述: 1、考察全国先进保护区的管理, 针对科研监测、巡护执法、自然教育、替代生计、生态旅游等方面, 每年安排选一个方面特出的保护区考察。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科研科	
投资概算: 4000 元/人*5 人/年*5 年=10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4 万元, 配套资金 6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2024 年	
评估指标: 考察学习报告	

宣教能力	
活动 31: 12.3.1 对保护区人员环境教育、宣传技能培训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提高保护区人员在宣传教育方面的能力	
活动描述: 根据鄱阳湖 GEF 项目的要求, 根据保护区人员职责分工, 统筹安排保护区人员参加培训。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GEF 统一安排培训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个人培训总结	

标准化管理能力	
活动 32: 12.4.1 制定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计划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1、收集二手资料, 学习全国先进保护区标准化管理经验; 2、评估保护区现有管理方法的不足; 3、制定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计划。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保护区管理局制定,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年
评估指标: 保护区标准化建设计划

标准化管理能力	
活动 33: 12.4.2 制定保护区标桩标牌标准化建设规范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GEF 项目聘请专家编写。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年	
评估指标: 标桩标牌标准化建设规范	

标准化管理能力	
活动 34: 12.4.3 制定保护区标识视觉识别系统标准化规范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GEF 项目聘请专家编写。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年	
评估指标: 标识视觉识别系统标准化规范	

标准化管理能力	
活动 35: 12.4.4 制定保护区野外工装标准化规范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GEF 项目聘请专家编写。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年	
评估指标: 野外工装标准化规范	

标准化管理能力	
活动 36: 12.4.5 完善保护区现有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 补充制定管理规范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补充制定的制度包括保护区人员培训、志愿者、环境教育宣传、物资设备、纸质和电子文档管理规范、管理计划实施监测评估办法等。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由保护区管理局制定,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年	
评估指标: 完善后管理办法和补充制定的管理规范	

标准化管理能力	
活动 37: 12.4.6 保护区管理局和保护站点室内布局和制度上墙设计方案和实施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保护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得到加强	
活动描述: 1、制定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和保护站点办公室内部布局设计和管理制度、宣传图片上墙设计方案; 2、按照设计方案调整办公室内部布局、制作和安装宣传图片、制度栏。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设计费: 2 万元, 制作费: 2 万元/点*4 个点=8 万元, 小计: 1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1 年	
评估指标: 标准化的办公室和保护站点内部布设	

附件 7 公众教育和宣传类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38: 7.1.1 与有关部门衔接垃圾桶和宣传牌布设事宜, 明确责任和预算。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改善保护区内旅游卫生设施。	
活动描述: 针对游客垃圾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 明确职责分工, 并达成一致。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会议纪要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39: 7.1.2 布设垃圾桶和环境卫生、草洲防火的警示禁止牌。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改善保护区内旅游卫生设施。	
活动描述: 保护区负责宣传警示牌和垃圾桶布设。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设计费: 1.5 万元, 垃圾桶购买布设: 20 套*1000 元/套=2 万元, 警示牌制作安装费: 1 万元/个*5 个=5 万, 小计: 8.5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宣传警示牌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0: 7.2.1 对游客垃圾、火灾意识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提升游客环保和防火意识。	
活动描述: 对游客的环保意识进行摸底调查, 从而识别出游客环保卫生领域的 KAP 空缺。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KAP 调查结果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1: 7.2.2 设计出针对乱丢垃圾、烟头游客的宣传方案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提升游客环保和防火意识。	
活动描述: 依据游客环保 KAP 调查结果, 设计出环境教育宣传方案。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宣传方案策划费 5 万元, 与活动 8.1.2, 9.1.1 合并进行。	
经费来源: GEF 项目资金 3 万元, 政府配套资金 2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针对游客的宣传方案。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2: 7.2.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防火宣传。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提升游客环保和防火意识。	
活动描述: 依据环境教育宣传方案, 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在旅游季节, 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垃圾管理、防火、爱鸟护鸟宣传。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印制费: 1 万元/年*5 年=5 万元; 湿地与候鸟保护专项宣传活动每年一次, 1 次 2 万*5 年次=10 万元; 影音制品制作一部 6 万元, 小计: 21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项目资金 10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11 万。
实施时间: 2020-2024
评估指标: 宣传总结和照片。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3: 8.1.1 对游客进行基础信息 KAP 问卷调查。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提升游客候鸟保护意识。	
活动描述: 对游客的环保意识进行摸底调查, 从而识别出游客在候鸟保护的 KAP 空缺。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与活动 7.2.1, 9.1.1 合并进行,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KAP 调查结果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4: 8.1.2 设计出针对驱鸟游客的宣传方案。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提升游客候鸟保护意识。	
活动描述: 依据游客在候鸟保护的 KAP 调查结果, 设计出针对驱鸟游客的教育宣传方案。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与活动 7.2.2 合并进行。	
经费来源: GEF 项目资金 3 万元, 政府配套资金 2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针对游客的宣传方案。	

游客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5: 8.1.3 旅游季节周末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爱鸟护鸟宣传和环境保护宣传。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提升游客候鸟保护意识。	
活动描述: 依据环境教育宣传方案, 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在旅游季节, 组织志愿者对游客开展垃圾管理、防火、爱鸟护鸟宣传。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与活动 7.2.3 合并进行。	
经费来源: GEF 项目资金 10 万, 保护区配套资金 11 万。	
实施时间: 2020-2024	

评估指标：宣传总结和照片。

渔民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6：9.1.1 针对渔民烧荒行为设计宣传方案。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针对烧荒开展了法规宣传。	
活动描述：依据渔民文化程度、接受信息的方式和习惯，设计有针对性的防火宣传方案。	
目标类型：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与活动 7.2.2 合并进行。	
经费来源：GEF 项目资金 3 万元，政府配套资金 2 万元。	
实施时间：2020-2024	
评估指标：针对渔民的宣传方案。	

渔民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7：9.1.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针对烧荒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针对烧荒开展了法规宣传。	
活动描述：按照防火宣传方案制作的宣传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保护区管理条例和防火宣传。	
目标类型：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结合活动 1.1.2，9.2.2 进行，预算包含在活动 1.1.2 中。	
经费来源：配套资金：24 万元	
实施时间：2020-2024	
评估指标：宣传活动照片。	

渔民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8：9.2.1 针对烧荒组建跨部门联合检查执法工作组。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加强杜绝烧荒的执法力度。	
活动描述：针对渔民烧荒行为，组建保护区和乡镇联合治理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	
目标类型：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2020-2024	
评估指标：会议纪要	

渔民环保意识提升	
活动 49：9.2.2 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烧荒的联合检查执法。	优先级别：I
目标和理由：加强杜绝烧荒的执法力度。	

活动描述: 针对渔民烧荒行为, 组建保护区和乡镇联合治理工作组, 明确职责分工, 开展联合宣传、检查和执法。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万青、资源管护科
投资概算: 结合活动 1.1.2 进行, 预算包含在活动 1.1.2 中。
经费来源: 政府配套资金: 24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2024
评估指标: 工作照片

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开发	
活动 50: 10.1.1 开发了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大纲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开发了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活动描述: 根据鄱阳湖 GEF 项目的要求, 根据保护区人员职责分工, 专门安排保护区人员负责自然教育, 对教材大纲提出意见。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GEF 统一开发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大纲	

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开发	
活动 51: 10.1.2 编写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初稿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开发了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活动描述: 根据鄱阳湖 GEF 项目的要求, 根据保护区人员职责分工, 专门安排保护区人员负责自然教育, 对教材初稿提出意见。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GEF 统一编写教材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初稿	

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开发	
活动 52: 10.1.3 组织专家评审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初稿	优先级别: III
目标和理由: 开发了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活动描述: 根据鄱阳湖 GEF 项目的要求, 根据保护区人员职责分工, 专门安排保护区人员负责自然教育, 对教材修改完善提出意见。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GEF 统一编写教材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定稿

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开发	
活动 53： 10.1.4 修改完善、正式出版《鄱阳湖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开发了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	
活动描述： 1、根据鄱阳湖 GEF 项目的要求，根据保护区人员职责分工，专门安排保护区人员负责自然教育，认真学习培训教材和培训方法；2、计划开展自然教育的学校，统计教材需求量。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GEF 统一编写教材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1	
评估指标： 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材正式出版	

自然教育师资培训	
活动 54： 10.2.1 与学校合作，制定中小学自然教育实施计划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培训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育师资力量	
活动描述： 1、与试点学校衔接自然教育合作事宜，并达成一致；2、制定试点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计划。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1	
评估指标： 合作意向书	

自然教育师资培训	
活动 55： 10.2.2 对中小学教师举办湿地和候鸟保护知识培训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培训中小学湿地和候鸟保护教育师资力量	
活动描述： 1、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和日程；2、培训课程和后勤准备；3、开展教师培训。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每次培训 20 人次*500 元/人次*5 年=5 万元	
经费来源： GEF 项目资金 2 万元，政府配套资金 3 万元。	
实施时间： 2021-2024	
评估指标： 培训班统计表和照片	

中小學生自然教育培訓	
活動 56: 10.3.2 保护区人員到中小學舉辦濕地和候鳥保护的講座	優先級別: I
目標和理由: 在中小學開設了濕地和候鳥保护課程	
活動描述: 1、保护区人員准备講義; 2、准备水鳥的模型和標本、圖片; 3、定期到中小學舉辦濕地和候鳥保护区知識講座。	
目標類型: 主动預測型	
實施單位: 周華、宣教科、管理站	
投資概算: 資料材料費: 80 份/學校*100 元/份*2 學校*5 年=8 萬元	
經費來源: GEF 項目資金 4 萬, 政府配套資金 4 萬	
實施時間: 2021-2024	
評估指標: 講座簽到表和照片	

中小學生自然教育培訓	
活動 57: 10.3.3 為中小學學生現場參觀學習提供場地	優先級別: I
目標和理由: 在中小學開設了濕地和候鳥保护課程	
活動描述: 1、保护区人員准备視頻材料; 2、准备水鳥的模型和標本、圖片; 3、現場為中小學生講解濕地和候鳥保护区知識。	
目標類型: 主动預測型	
實施單位: 周華、宣教科	
投資概算: 資料材料費: 100 份*100 元/份*5 年=5 萬	
經費來源: GEF 項目資金 2 萬, 政府配套資金 3 萬	
實施時間: 2021-2024	
評估指標: 活動照片	

中小學生自然教育培訓	
活動 58: 10.3.4 對開展活動中小學師生和家長進行定期問卷評估	優先級別: III
目標和理由: 在中小學開設了濕地和候鳥保护課程	
活動描述: 1、利用手機 APP 設計針對中小學生和家長的濕地和候鳥保护知識、態度和實踐 (KAP) 問卷; 2、在計劃開展濕地和候鳥保护宣傳和教育的區域開展問卷基線調查; 3、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4、開展濕地和候鳥保护課程之後, 使用同樣的問卷進行回訪; 5、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比較 KAP 的變化。	
目標類型: 主动預測型	
實施單位: 周華、宣教科	
投資概算: 不產生費用	
經費來源: 財政預算資金	
實施時間: 2020、2024	
評估指標: KAP 問卷統計結果	

附件 8 社区替代生计类

乡村旅游	
活动 59: 8.2.1 与旅游局、乡政府合作, 编写乡村导游手册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开展乡村导游培训	
活动描述: 1、组建专家小组, 编写乡村导游培训材料和乡村导游手册。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编制指南或手册一本 10 万元 (含正式出版)	
经费来源: 保护区配套资 10 万元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乡村导游培训材料和乡村导游手册	

乡村旅游	
活动 60: 8.2.2 与旅游局、人社局、扶贫局和乡政府合作, 制定乡村导游培训计划。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开展乡村导游培训	
活动描述: 1、与旅游局、人社局、扶贫局和乡政府协商, 建立南矾乡村旅游发展协调小组和例会制度; 2、明确各单位在南矾乡村旅游规范发展和认证工作的任务和职责; 3、制定南矾乡村旅游导游培训计划和认证工作计划。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乡村导游培训计划	

乡村旅游	
活动 61: 8.2.3 协助定期组织乡村导游培训。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开展乡村导游培训	
活动描述: 按照培训计划, 定期开展乡村导游培训, 并组织结业考试, 颁发结业证书。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外出交流培训每次 5 万元*2 次=10 万元; 乡村导游培训每人 1000 元 *25 人*4 次 =10 万元; 聘请专家培训费每年 1 万*5 年=5 万元, 小计: 25 万元	
经费来源: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乡村导游培训材料	

乡村旅游	
活动 62: 8.2.4 协助旅游部门定期组织乡村导游证书考试。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开展乡村导游培训	
活动描述: 1、制定乡村导游管理办法,包括考试认证、持证上岗、年审制度、退出制度等,规范乡村旅游管理,促进环境管理和候鸟保护;2、组织专家开发乡村旅游考试认证试题库;3、每年组织一次乡村旅游考试,通过考试这,颁发乡村导游证书。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每年 2 万元*5=10 万。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乡村导游培训材料	

乡村旅游	
活动 63: 8.3.1 与旅游局和乡政府合作,制定乡村导游和游客管理规范。	优先级别: II
目标和理由: 布设了游客管理规范(游客须知)	
活动描述: 1、设计游客须知、禁止性、警示性标牌的内容;2、选择合适地点,布设数量游客须知、禁止性、警示性标牌。	
目标类型: 主动反应型	
实施单位: 周华、宣教科、管理站	
投资概算: 评审会务费:2 万元。	
经费来源: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游客管理规范	

社区替代生计	
活动 64: 11.1.2 通过参与式方法设计了社区替代生计项目方案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开展社区替代生计技能培训	
活动描述: 1、开展社区需求调查,征求社区居民意愿;2、制定社区替代生计方案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管理站	
投资概算: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进行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设计。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19	
评估指标: 社区替代生计项目方案	

社区替代生计	
活动 65: 11.1.3 保护区与社区签署了社区共管协议(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实施社区替代生计项目,开展社区共管	
活动描述: 1、草拟社区共管协议,明确双方在湿地和候鸟保护上的责任和义务;2、与示	

范村农户讨论协议的条框和考核办法；3、双方同意，并签署协议。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管理站
投资概算： 结合 GEF 社区专家工作开展培训，不产生费用。
经费来源： GEF 资金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社区共管协议

社区替代生计	
活动 66： 11.1.4 开展了社区替代生计试点工作（结合 GEF 项目进行）。	优先级别： I
目标和理由： 实施社区替代生计项目，开展社区共管	
活动描述： 1、组织专家对社区替代生计农户进行技术培训；2、提供用于社区替代生计的资金；3、保护区人员和技术专家巡回指导。	
目标类型： 主动预测型	
实施单位： 万青、管理站	
投资概算：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预算 26.5 万元	
经费来源： 包含在 GEF 社区替代生计专项资金 53.5 万元中。	
实施时间： 2020	
评估指标： 社区替代生计工作报告和照片	

附件 9 南矾自然保护区管理活动五年计划表 (Excel)

附件 10 南矾自然保护区年度计划及工作进展监测表模板
(Excel)

附件 11 南矾自然保护区年度财务计划表 (Excel)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5)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6)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 (7)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 (8) 《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
- (9)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 (10) 《LY / T2937-2018 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编制指南》
- (11)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
- (12) 《江西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15-2020)
-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
- (14)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同步调查报告》(2014-2019)
- (15)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5)
- (16)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
- (17) 《2017 江西省环境状况公报》

- (18) 《2018 江西省环境状况公报》
- (19)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2008-2015)
- (20)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报告》
(2011-2019)
- (21)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综合科考
报告》
- (22)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越冬候鸟同步调
查报告》(2005)
- (23)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制度汇
编》
- (24)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统计年鉴 2017》
- (25) 《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总结
2017》